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二零零九年
年報



力爭上游 再創高峰

2009

開發環保能源

我們一向致力開發環保能源，率先在香港應用堆填區沼氣，並在內地興建液化煤層氣廠房，以及建造壓縮天然氣站，為重型載貨車加氣。年內，我們更進一步，投入研發新興環保能源，利用煤炭氣化技術生產甲醇，並投資煤礦瓦斯液化項目。

參與基礎建設

高效率之基礎設施對於現代社會發展非常重要。我們在香港和

內地之燃氣、水務和電訊項目正是不可或缺之基礎設施。在未來日子，我們將對香港基礎建設作出更大貢獻。集團在屯門興建之航空燃油設施建成後，可增強香港航空業之競爭能力。

發展公用事業

我們之燃氣業務持續增長，為香港169萬和內地超過1,000萬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燃氣。集團在年內新增17個新項目，現時在內地19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共有103個項目。

追求卓越服務

我們提供妥善周到之服務，全面照顧客戶需要，例如推出「全方位優質客戶服務計劃」，贏得客戶讚賞。我們在年內共收到超過5,000封讚賞信，更榮獲「2009香港工商業獎：顧客服務大獎」。

保障公眾安全

我們在經營業務之地區建設燃氣網絡，為1,200萬個家庭供應燃氣，並銷售和維修數以千萬計燃氣爐具，所以保障僱員、客戶



目錄

02	業務要點
03	五年摘要
04	主席報告
10	董事會
11	董事個人資料
13	行政委員會
14	內地燃氣業務
22	香港燃氣業務
30	多元化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36	企業社會責任
45	財務資源回顧
46	五年財務統計
47	2009年財務分析
48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50	董事會報告
63	企業管治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表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74	資產負債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賬目附註
145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和公眾之安全一直是我們之首要任務。我們竭盡所能確保供氣安全，因此近年之意外率和氣體洩漏個案均屢創新低。

致力保護環境

我們致力減少碳排放，完成首次「碳審計」後，又推出「低碳Action!」環保活動，鼓勵全港市民減碳100萬噸，提倡低碳生活。

確保可持續發展

為了確保集團有充足資金發展業務，我們於2008年發行10億美元之10年期擔保票據，廣受市場歡迎。自2009年5月，我們再次發行一系列年期介乎10年至40年之票據，並成為首家發行30年期和40年期港元票據之香港企業。至今，集團透過此計劃已籌集超過港幣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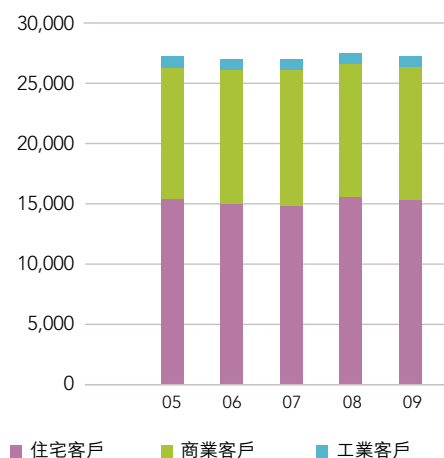
業務要點

	2009	2008	增減 %
經營 (公司)			
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	1,698,723	1,672,084	+2
客戶數目，每公里街喉計	531	526	+1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小時千立方米計	511	511	-
每小時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490	502	-2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7,274	27,583	-1
僱員數目，於12月31日	1,908	1,922	-1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890	870	+2
財務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12,352	12,352	-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5,175	4,303	+20
股息，港幣百萬元計	2,285	2,333	-2
股東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計	6,529	6,666	-2
股東資金，港幣百萬元計	32,846	30,652	+7
每股盈利，港仙計	78.7	64.5	+22
每股股息，港仙計	35.0	35.0	-
股東資金，每股港元計	5.03	4.60	+9
股東數目，於12月31日	11,922	12,223	-2

五年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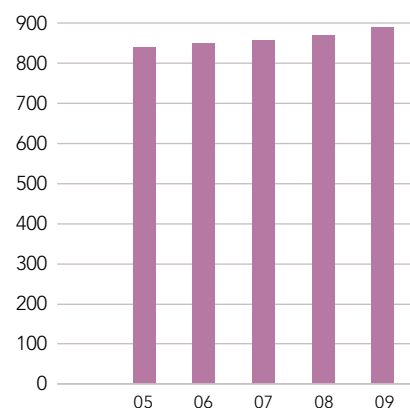
煤氣銷售量

公司(百萬兆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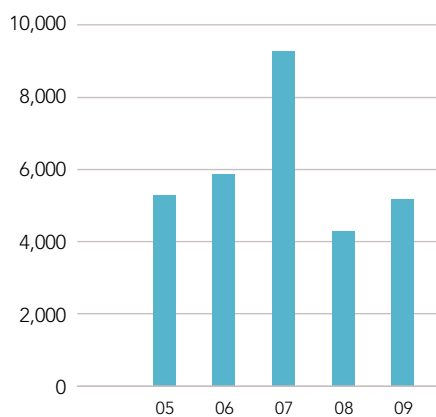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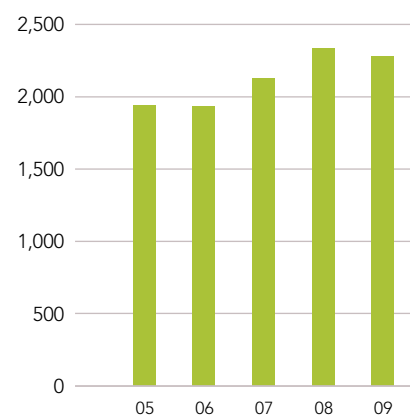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息

(港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2009年本港煤氣業務
維持平穩。中國內地城市燃氣
業務方面則發展蓬勃，
持續錄得理想之溢利增幅。



全年業績

2009年本港煤氣業務維持平穩。中國內地城市燃氣業務方面則發展蓬勃，持續錄得理想之溢利增幅。此外，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在積極發展中。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51億7千5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8億7千2百50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78.7仙，上升22.0%。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中國

內地之業務溢利增加及投資項目帶來一次性收益，以及財務投資收入之增加。

集團在本年度內投資港幣27億6千零20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及內地各項業務之持續發展。

本港煤氣業務

本港經濟於2009年首季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而大幅倒退，至第二

季開始出現復蘇跡象，然而旅遊、飲食及酒店業之生意到下半年才漸見暢旺；再加上全年平均氣溫較上年度為高，年內人類豬型流感之威脅亦減少了到港旅客所帶來之本地消費，2009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輕微下降1.1%。而另一方面，由於去年下半年本港經濟逐漸轉好，加上公司積極透過增加新爐具產品、擴闊銷售渠道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2009年總體爐具銷售量達219,896台，

較上年度增加6.1%。截至2009年底，客戶數目達1,698,723戶，較上年度增加26,639戶。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2009年有着長足之進展。

儘管2009年初全球金融海嘯之影響嚴峻，但在國家之刺激經濟措施帶動下，內地經濟已於去年第二季起回復較快之增長勢頭，集團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亦受惠於經濟漸見復蘇而錄得持續增長。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發展亦穩步向前，正處於項目投資及建設之階段。長遠而言，城市燃氣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均是內地前景廣闊並具投資價值之行業。

截至2009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19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取得合共103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

中、下游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天然氣加氣站及新興環保能源項目等。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投資項目與日俱增，集團正從一家經營香港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逐漸邁向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及能源產業為主導之跨行業企業。

（一）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城市燃氣業務方面，集團於2009年取得理想進展，成功落實多個項目，包括河南省新密市、江蘇省豐縣經濟開發區和睢寧縣，以及江西省樟樹市、豐城市和萍鄉市，其中新密市項目更是集團在河南省之首個投資項目。加上港華燃氣在本年度取得之7個項目，截至2009年底集團之城市燃氣項目已增至84個，遍布內地16個省/直轄市。在內地之居民用戶已增加至10,617,000戶，年內售氣量達68億7千萬立方米。集團已成為內地規模最大之城市燃氣企業。

隨着國家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及華南地區及西氣東輸二線管

道等大型天然氣項目未來三年內陸續落成啟用，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量增加，天然氣供不應求之情況得到緩和，集團在內地之項目將可憑藉充足之氣源繼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天然氣中游項目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以及吉林省天然氣支線及開發氣田資源項目，業務進展良好。投資於天然氣高壓管線合資項目回報合理，並有助集團拓展並鞏固下游之城市燃氣市場。

集團至今投資及營運3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及污水處理合資項目，業務進展良好。

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及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業務。

（二）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石油氣加氣站及沼氣利用

集團透過易高已在本港經營環保能源業務多年。易高在本港之5個

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及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處理廠繼續平穩運作，亦正積極爭取盡快落實其他垃圾堆填區之沼氣利用機遇，為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消耗化石燃料以進一步改善本港空氣質素作出貢獻。

航空燃油儲庫

易高在屯門38區為香港國際機場建設之航空燃油設施之首期儲罐庫區及油輪碼頭之建設工程已基本完成，專業操作隊伍亦已全面準備就緒，今年首季可正式營運，為大型油輪提供靠泊、卸油儲運之設施，把航空燃油透過海底管道輸送至香港國際機場，成為本港最主要之航空燃油物流基地。第二期儲罐庫區之工程亦在順利進行中，預計該工程可於2010年底前完成，屆時此儲罐庫區將成為全球最大型之機場航空燃油儲存及物流設施。

煤層氣及煤礦瓦斯液化利用

易高自2008年初開始全力在內地拓展低排放、少污染之新興環保

能源項目，現時已取得理想之進展。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首期設施於2008年第四季度建成投產後，2009年之營運情況十分理想，全年共生產約1億立方米液化煤層氣，利用槽車經公路發運到下游用氣市場，成為中國首個大型煤層氣液化利用項目。在首期設施之成功基礎上，易高現已啟動第二期設施之建設，預期2010年第四季可建成投產，屆時煤層氣液化能力將擴大至年產3億標準立方米，是原來之3倍，為城市燃氣項目提供更多環保氣源。此外，易高於2009年與內地科研機構合作，成功開發及驗證了煤礦瓦斯脫氧技術，可把約含40%甲烷之煤礦瓦斯脫氧提純，再利用與應用於煤層氣液化相若之深冷液化技術生產液化甲烷氣，與液化天然氣質量基本相同，可以相容使用。現階段易高已於重慶市範圍落實相關項目，利用當地過剩之煤礦瓦斯生產液化甲烷氣，將是全球首個除就地發電以外之煤礦瓦斯大型利用項目，將可真正做到把資源變廢為寶。

煤礦及煤化工

此外，易高亦密切跟進煤炭清潔利用生產煤基產品替代石油產品之最新技術、市場趨勢及投資機遇，現已落實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准格爾旗之年產20萬噸甲醇生產和煤礦開採項目，預計相關工程可於2010年底完成並實施投產。易高在江西省豐城市參與投資之煤礦及焦化項目亦按步推展。易高投資之煤礦項目資源儲量合共約1億8千萬噸，包括動力煤及主焦煤，現已訂定計劃擴大資源儲量，令易高投資之煤礦項目資源儲量達至3億6千萬噸。清潔車用燃料業務方面，易高在陝西省興建之全國最大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2008年成功投產後，正不斷努力把業務擴展至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及遼寧省等地，現正積極落實設立項目公司。

成立內地投資性控股公司

為達致更有效之業務管理及增加具彈性之融資渠道，易高於去年底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設立投資性控股公司，以配合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在內地之快速發展。中國

內地能源市場潛力巨大，隨着新興能源及環保業務之發展及項目之落實，預計易高將能為集團帶來理想之經濟效益及發展前景。

(三)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佔45.61%權益之港華燃氣於2009年度之盈利持續增長，達港幣2億6千5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31%。

港華燃氣董事會成員於2009年12月底有所調整，集團對港華燃氣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已獲得實質性控制權，因此集團自2009年12月31日起將港華燃氣列作附屬公司及將其業績綜合併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港華燃氣於2009年在山東省茌平縣、四川省成都市新津縣及新都區、安徽省黃山市、廣東省陽江市及江西省昌九工業走廊成立城市燃氣項目公司。同時，亦分別於2009年11月和2010年2月簽訂成立山東省臨朐和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燃氣項目。港華燃氣將

以中小型城市燃氣為業務發展路向，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實現市場之快速擴張。

輸配管道鋪設工程

為應付本港未來對煤氣需求之增長及提升煤氣供應之穩定性，集團現正進行多項管道鋪設工程，包括鋪設一條全長15公里之管道，用以從大埔輸送天然氣至馬頭角煤氣廠，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工程進展良好。為新界西提升供氣可靠性之一條全長9公里之管道亦正在施工。為配合本港西九龍、東南九龍及郵輪碼頭之發展，集團亦正制訂該等區域之供氣管網規劃包括馬頭角至北角之海底煤氣管之改道方案。此外，集團於去年與香港海洋公園就煤氣供應及應用簽訂為期30年之協議，興建園內所有有關輸配煤氣系統，並為園內現有及擴展中之有關展館及設施供應煤氣。

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管網更新之工程，以確保運作安全。

地產發展項目

馬頭角南廠地盤之翔龍灣項目截至2009年底，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121萬平方呎，佔總住宅樓面面積已超過98%。該項目商場租務理想。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50%權益。截至2009年底，該項目已售出住宅樓面面積合共約173萬平方呎，佔總住宅樓面面積已超過99%。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租務暢旺。四季酒店及四季匯之入住率亦維持理想水平。

票據發行計劃

為配合集團在內地之長遠投資，集團於2008年8月成功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發行及銷售10億美元由本公司擔保之票據（股份代號：4303.HK）。市場對該等票據反應熱烈，並獲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分別給予A1（穩定）及A+（穩定）之高信貸評級，

更獲多家國際金融傳媒機構頒發多個獎項。集團成功在金融海嘯全面爆發引致信貸緊縮前完成是次交易，有效地為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長遠財務安排。

集團於2009年5月再透過HKCG (Finance) Limited成功設立10億美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根據此計劃，集團至今已發行合共港幣30億1千萬元之中期票據，票面息率為港幣定息每年由3.90%至5.00%，年期由10年至40年。其中30年期票據及40年期票據在港元債券市場屬首度發行，亦是本港至今年期最長之公司票據。市場對該批公司票據反應之熱烈，可反映投資者對集團之穩健信貸及業務之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公司獎項

公司榮獲「2009年香港工商業獎：顧客服務大獎」，以表揚公司以客為尊之服務精神，致力提供全面之一站式服務，由供應煤氣、銷售爐具，以至安裝維修之全面售後服務，均為客戶帶來方便。「香港工商業獎」是由代表着不同業界之

工商組織及行業機構籌辦，並獲政府全力支持之獎勵計劃，籌備委員會主席為工業貿易署署長。該獎項旨在表揚香港工商業在不同範疇之傑出表現，特別在邁向高科技、高增值之過程中取得之成就，是一項備受本港社會及工商業界重視之獎項。公司一直努力不懈加強增值服務及注入創新意念，提升服務水平，故再次獲得業界之認同。

此外，公司於亞洲週刊主辦之「全球華商1000」榮獲「2009年二十大企業榮譽獎—香港區」獎項，以嘉許公司於去年7月底之市值在香港區位列前20名。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09年底，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08人，客戶數目較上年度增加26,639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890個客戶，較上年度之每名僱員服務870個客戶有所提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6億5千6百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2.5%。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

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派送紅股

董事會擬配發每股港幣0.25元新股予在2010年5月20日持有股份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舊股可獲送一已繳足面值港幣0.25元之新股。該項議案將於2010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10年5月31日寄出。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0年5月20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2009年10月19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10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09年度所派發之股息。

2010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0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全年約增加26,000戶。本港經濟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後已逐漸復蘇，旅遊、飲食及酒店等行業市道漸見回復，預期2010年本港工商業煤氣用量及爐具銷售情況維持平穩。而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則會持續理想之增長，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隨着中國對能源多元化及注重環保之政策方向邁進，以及將會有長足之擴展，為集團之長遠發展及業務增長燃起一個新之亮點。

預期集團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及在內地之公用事業業務，其業績於2012年將可與本港煤氣業務之業績看齊，往後之持續增長將較本港業務為快。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0年3月16日

董事會



由左至右

前排

李國寶

李兆基

潘宗光

主席

後排

關育材

陳永堅

林高演

李家傑

梁希文

李家誠

董事個人資料

李兆基博士

G.B.M., D.B.A. (Hon.), D.S.Sc. (Hon.), LL.D.(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81歲，於197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李博士從事香港地產發展逾50年，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他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3及54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李博士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

梁希文先生

F.R.I.C.S., F.C.I.Arb., F.H.K.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於198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3及54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梁先生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仲裁司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林高演先生

F.C.I.L.T., F.H.K.I.o.D.,

非執行董事

58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具有逾36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先生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林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3及54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李國寶博士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D.Sc. (Imperial), Hon. D.B.A. (Napier), Hon. D. Hum. Litt. (Trinity, USA), Hon. D.Soc. Sc. (Lingnan), Hon. LL.D. (Hong Kong), Hon. LL.D. (Warwick), Hon. LL.D. (Cantab),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F.C.I.Arb.,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Offic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71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博士亦出任多家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包括AFFIN Holdings Berhad、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Criteria CaixaCorp, S.A.、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他曾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道瓊斯公司之董事。李博士現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主席、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並於2006年獲頒發香港商業獎之商業成就獎。李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深會員、Chartered IT Professional及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個人資料

李家傑先生

J.P.,
非執行董事

46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3及54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他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先生之胞兄。

李家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38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53及54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現為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先生之胞弟。

潘宗光教授

G.B.S., Ph.D., D.Sc.,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和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於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及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此外，自1998年，潘教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中國內地多間著名大學名譽講座教授。

陳永堅先生

B.B.S., B.Sc. (Eng), M.Sc. (Eng),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常務董事

59歲，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為市務科總經理，並於1995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一職。陳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本集團內地多家合資企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陳先生並為上市公眾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常務理事。此外，陳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2009年至2010年度常務委員會委員。他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之認許工程師及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關育材先生

J.P., B.Sc. (Eng), M.B.A., C.Eng.,
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58歲，關先生於1975年加入本公司工程科，曾擔任本公司工程策劃及發展部和市務部主管，並於1989年獲擢升為工程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同年5月出任董事暨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2002年7月出任執行董事兼商務總監，並於2003年1月出任現職。關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常務副總裁，以及本集團內地數家合資企業之董事，以及上市公眾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關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建造業議會委員、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關先生曾於2000/2001年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更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他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行政委員會



由左至右

蕭錦誠

新能源業務
總監

關育材

執行董事暨
營運總裁

陳永堅

常務董事

何漢明

首席財務總監暨
公司秘書

鄭羅蕙芬

企業人力資源
總監

黃維義

內地公用業務
總監

內地**首屈一指**
城市燃氣集團

NO.1

無窮動力 再攀高峰

在16個省/直轄市共有**84**個管道燃氣項目...
米... 港華紫荊爐具自推出以來，累計售出**39**



超過**1,000**萬客戶... 年內售氣量達**68**億立方
萬台... 全國**115**家客戶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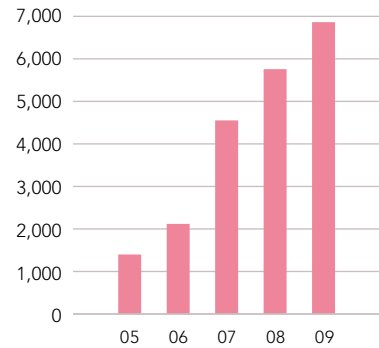
內地燃氣業務



左圖
在河南省首個
城市燃氣項目
— 新密項目之
揭幕儀式。

全球金融危機對內地影響輕微，集團業務得以繼續蓬勃發展。截止2009年底，我們於內地之項目增至103個，遍布19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業務包括城市燃氣項目、天然氣上游和中游項目、新興環保能源及水務項目等，總營業額達港幣256億元，較上一年增加18.5%。

內地合資公司 燃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城市燃氣業務

現時，集團是全國規模最大之城市燃氣供應商，在內地16個省/直轄市共有84個管道燃氣項目，服務超過1,000萬個家庭共3,000多萬人，穩佔城市燃氣行業之領導地位。年內，集團在內地新增近60萬名住宅客戶，售氣量增加19%至68億7千萬立方米，而營業額亦增加15.5%至港幣224億元。

2009年底內地嚴寒天氣造成全國大部分地區燃氣供應緊張。然而，山西省煤層氣液化廠於2008年12月投產，液化煤層氣能以槽車運送至集團多個合資項目，以解燃眉之急。液化廠每日產量達25萬立方米，有助紓緩能源短缺。集團在內地進行之大型供氣



蘇州一家製紙廠使用大量燃氣，是集團主要客戶之一。

管道工程將會相繼完成，屆時可把天然氣輸往周邊地區，大大擴展供氣地域。

西氣東輸二期工程之天然氣管道由土庫曼斯坦到哈薩克斯坦，經新疆延伸至上海，最後到達廣東省，預計於2012年完成，屆時每年供氣量可增加400億立方米。至於其他供氣管道項目，例如剛建成投產之川氣東送工程，加上中緬天然氣管道之建設，每年供氣量可額外增加270億立方米。由於集團許多合資項目均位於管道途經之地方，氣源大幅增加對集團業務發展有莫大裨益。鑑於內地供氣量增加，集團之未來業務策略將會是繼續尋找新項目，爭取更多城市燃氣供應經營權。

根據這個策略，我們之城市燃氣項目持續增加，連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持有之項目，總數已由2008年71個增至2009年84個。新項目遍布安徽、廣東、河南、江蘇、江西、山東和四川各省，其中以江西省之昌九項目規模最大。長遠而言，預計昌九項目每年售氣量可逾4億立方米，為區內工業區供應燃氣。

上游和中游項目

集團積極發展上游和中游項目，在天然氣和環保能源之開發、生產和供應均取得豐碩成果。由於我們率先投入開發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所以能領先業界，發展成為內地主要之潔淨能源供應商。

除了在吉林省之天然氣開採設施外，我們也在山西省建成煤層氣液化廠，將煤層氣液化。此內地首個大型煤層氣液化廠，每日產量達25萬立方米。液化廠二期將於稍後投產，其他正在進行之項目也會陸續完成，進一步推動上游項目之發展。這些項目包括：把存在於煤礦之煤礦瓦斯（甲烷和空氣混合物）液化，以及年產20萬噸高效能燃料甲醇之煤基化工項目。此外，集團正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一個煤礦進行採礦設施建設工程。預期工程在2010年底完成後，每日可生產120萬噸動力煤。

中游項目對於城市燃氣項目之燃氣供應同樣重要。這些中游項目包括四個分別位於安徽省、河北省、浙江省和吉林省之高壓供氣管道網絡，以及在廣東省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優質客戶服務

集團在香港之客戶服務模式屢獲殊榮。因此，我們根據此模式，在內地建立優質服務文化，使集團在內地之服務質量和可靠程度均備受各界稱許。

內地燃氣業務



集團多個全新裝修之客戶中心設有時尚之廚房，可供開辦烹飪工作坊。

我們之優質服務從客戶中心開始。年內，集團在內地新增20家客戶中心，使總數達至115家，為客戶提供便捷之一站式服務。同時，我們也在2009年擴展港華紫荊爐具之銷售網絡，以深圳為起點，共增加33個銷售點，使客戶更感方便。

客戶中心之爐具銷售服務為內地燃氣業帶來一大突破。我們是唯一燃氣供應商同時銷售燃氣爐具和設備，更擁有自家爐具品牌——港華紫荊。推出港華紫荊爐具帶來了「雙贏」局面：客戶可享一站式服務帶來之方便，安心選購符合高度安全標準和品質之爐具，並享有完善售後服務。

而我們既可向現有之燃氣用戶推介爐具，亦可配合香港燃氣爐具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為內地市場提供一系列設計新穎、效能卓越、物超所值之產品。

港華紫荊爐具充分展現其市場優勢，在2009年爐具銷量增長80%至18萬台，自2005年底推出以來更累計售出39萬台。隨着客戶對港華紫荊爐具之優點認識加深，我們預期銷量會不斷增加。目前，我們供應之所有爐具均符合國家標準。

我們借鏡世界級之服務標準，建立了高效之管理系統及程序，以支援我們遍布全國之客戶服務



我們定期檢查燃氣設施，以保障公眾安全。

網絡。我們設計之客戶資訊系統既簡化了工作程序，又能統一業務流程，確保各地城市燃氣公司之運作程序和服務標準一致。這個系統在年內更榮獲「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2009：最佳協同合作（大中華市場）金獎」，足證其成效顯著。

加強供氣安全

作為燃氣供應商，我們一直盡力保障客戶、僱員和公眾之安全。因此，集團之業務運作符合嚴格安全標準，任何一個程序也不容忽視。

為了確保客戶用氣安全，我們到客戶家中為燃氣管道、燃氣裝置和爐具，進行定期安全檢查，技術人員可及早處理潛在風險，大大減少燃氣事故。

集團繼續推行「總經理每月安全及風險管理檢查計劃」，以確保管理層對這方面之直接關注。年內，集團常務董事更親身到多個項目所在之地區，進行安全檢查。

我們之先進網絡監察系統在超過30家合資公司發揮作用，提升網絡安全水平。網絡監察系統成效卓越，內地其他燃氣公司也紛紛採用。

此外，我們也開展多個有關安全及風險管理之關鍵管理項目，進一步改善安全表現；例如推行「超五星標準安全及風險管理評分審核」計劃，使現行之安全審核評分制度更趨完善。我們在長春和重慶舉行了「區域合資公司總經理安全會議」，而集團之水務項目亦舉辦「安全及風險管理審核評分工作坊」和「應急預案桌面演練」，以提升其緊急事故處理能力。

年內，我們與四家分別位於北京、成都、廣州和深圳之知名燃氣公司共同建立聚乙烯管標準，以提高內地聚乙烯管之質量。儘管聚乙烯管已在燃氣業廣泛應用，但有關技術在內地仍然在起步階段。集團是首批把聚乙烯管鋪設技術引進內地之公司，在內地燃氣業界極具領導地位。

我們致力加強安全，成績卓越，歷年來屢獲獎項，我們在2009年榮獲「全國職業安全健康知識競賽—優秀獎」。此外，我們也達到為建設中之內蒙古煤基化工廠房訂下之「100萬工時零意外」之目標。

內地燃氣業務

2009年集團之內地業務



- 城市管道燃氣(煤氣公司)
- 城市管道燃氣(港華燃氣)
- 城市管道燃氣(煤氣公司)及水務
- 水務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省內天然氣管網
- ▲ 城市高壓管網
- 上游項目
-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煤礦及煤基化工
- 電訊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 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中華煤氣之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1	番禺	1994	260	105	80%
2	中山	1995	240	96	70%
3	東永	1998	132	53	80%
4	建科	2002	45	23	100%
5	順德	2004	200	100	60%
6	深圳	2004	2,316	1,230	26.8%
7	潮安	2007	185	99	60%
華中					
8	武漢	2003	1,200	420	50%
9	新密	2009	205	85	100%
華東					
10	桐鄉	2003	83	58	76%
11	湖州	2004	200	87	98.85%
12	宜興	2001	246	124	80%
13	泰州	2002	200	83	65%
14	張家港	2003	150	60	51%
15	吳江	2003	150	60	80%
16	徐州	2004	245	125	80%
17	睢寧	2009	85	34	100%
18	豐縣	2009	60	31	100%
19	丹陽	2004	150	60	80%
20	金壇	2006	150	60	60%
21	銅陵	2006	240	100	70%
22	余杭	2006	240	160	50%
23	蘇州工業園	2001	245	100	55%
24	常州	2003	248	166	50%
25	南京	2003	1,200	600	50%
26	豐城	2007	206	88	55%
27	萍鄉	2009	87	35	100%
28	江西	2009	52	26	56%
29	樟樹	2009	86	34	100%
山東省					
30	濟南東	2003	610	470	50%
華北					
31	吉林	2005	247	100	63%
32	營口	2006	80	69	100%
33	大連長興島	2008	171	96	100%
34	大連經濟技術 開發區	2008	329	137	40%
35	北京經濟技術 開發區	2005	111	44	50%
西北					
36	西安	2006	1,668	1,000	49%
海南省					
37	瓊海	2008	110	50	49%
中游項目					
38	廣東液化天然氣	2004	7,628	2,289	3%
39	杭州天然氣	2005	760	304	10%
40	安徽省天然氣	2005	245	200	25%
41	蘇州天然氣	2009	60	40	29%
42	河北省天然氣	2005	660	220	45%
43	吉林省天然氣	2007	360	220	49%
44	山西原平壓縮 天然氣加氣站	2008	34	20	42%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 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上游項目					
45	山西煤層氣	2006	600	200	70%
46	吉林天元	2007	140	5	50%
水務項目					
15	吳江	2005	1,550	560	80%
23	蘇州工業園	2005	3,685	2,197	50%
47	蕪湖	2005	700	300	75%
其他項目					
48	咸陽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2007	4	4	60%
49	內蒙古鄂爾多斯 煤礦	2009	447	120	70.1%
50	內蒙古鄂爾多斯 煤基化工	2009	1,170	400	70.1%
51	江西豐龍煤礦	2008	1,100	236	25%
52	豐城新高煤基 化工	2009	1,250	350	30%
53	濟南電訊	2008	80	40	90.1%
54	濟南馳波電訊	2009	170	68	58.82%
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東北			
55	佛山	78	本溪		
56	韶關	79	朝陽		
57	清遠	80	鐵嶺		
58	陽東	81	阜新		
華東		82	瀋陽近海經濟區		
59	南京高淳	83	長春		
60	馬鞍山	84	公主嶺		
61	安慶	85	齊齊哈爾		
62	池州	西南			
63	屯溪	86	資陽		
64	黃山	87	威遠		
65	徽州	88	蓬溪		
66	昌九	89	樂至		
山東省		90	平昌		
67	即墨	91	大邑		
68	嶗山	92	岳池		
69	濰博	93	蒼溪		
70	濰博綠博	94	成都		
71	龍口	95	中江		
72	濟南西	96	簡陽		
73	濟南長清	97	彭山		
74	濰坊	98	綿陽		
75	威海	99	新津		
76	泰安	100	新都		
77	莊平	101	綦江		

貼心服務 優質生活

與海洋公園簽訂為期**30**年之供氣合約...
大獎」... 年內接獲**5,127**封客戶讚賞信...





榮獲「**2009**香港工商業獎：顧客服務
天然氣應用佔煤氣生產原料之**六成**...

在香港擁有
超過**168萬**客戶

香港燃氣業務



左圖
客戶中心銷售各種
燃氣爐具和家居精品，
締造時尚優質生活。

右圖
為推廣明火煮食，
我們編印了《我的低碳
明火煮食之道》小冊子，
此小冊子是由香港
著名漫畫家馬仔執筆。



三大業務火車頭：內地燃氣業務、香港燃氣業務和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共同推動集團之業務增長。香港燃氣業務已有近150年歷史，是首個業務火車頭。

截至2009年12月，公司有1,698,723名客戶，較2008年增加26,639名客戶。年內，雖然客戶數目和高效能爐具銷量仍然持續上升，但由於上半年香港經濟疲弱，加上天氣較為暖和（2009年是香港有紀錄以來十大最熱年份之一），售氣量增長放緩，使年內煤氣整體銷售量輕微下跌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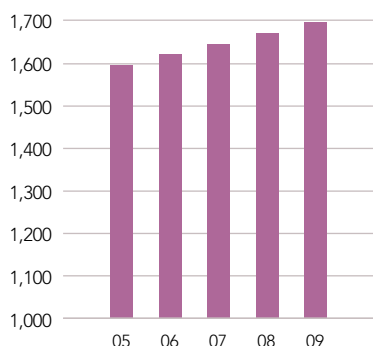
住宅市場

在困難之營商環境下，我們調整了業務策略，不只推廣煤氣作煮食和熱水用途，更強調我們所提供是潔淨環保之能源，可為客戶締造優質生活。

設計精美、功能卓越之燃氣爐具，在優質生活中不可或缺。因此，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外形美觀、能源效益高和操作簡易之爐具，以推廣煤氣之時尚家居優質生活。雖然2009年上半年香港經濟依然疲弱，爐具銷量仍較上一年增長6.1%，成績令人鼓舞。

客戶數目

公司(千戶)



右圖
煤氣公司與海洋公園
簽訂為期30年之
合作協議，為該主題
公園興建供氣設施。



Elemento 嵌入式平面爐系列年內銷量已達2,000台。這款榮獲「傑出設計大獎」之爐具系列包括多款不同爐頭和功能之單件式煮食爐，可按客戶不同需要，隨意組合安裝，靈活方便。

年內，我們開始為全線住宅熱水爐加上能源效益標籤。公司供應之所有熱水爐均符合規定之能源標準，提升了煤氣熱水爐在市場上之競爭優勢。憑着在產品開發方面之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我們引入各種全新石油氣爐具，包括乾衣機和超薄熱水爐，以開拓更多商機，增加市場佔有率。此外，我們針對不同市場，推出

美奧 (MEO) 品牌，提供一系列全新產品供客戶選擇，並通過合作伙伴之爐具專賣店、優惠店和直銷店等渠道銷售。

除了燃氣爐具外，我們也在客戶中心銷售時尚家居精品及其他產品，此舉不但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並推動低碳生活方式，同時支持社會企業及公平貿易產品。

工商業市場

儘管經濟環境欠佳使業務增長放緩，但由於我們努力不懈，在醫院和餐飲業之煤氣銷售量仍有所增長。同時，我們積極進行推廣

工作，令不少人認識到煤氣是一種既經濟又環保之燃料，從而成為我們之用戶。

我們在年內與海洋公園簽訂為期30年之供氣合約，在其總值港幣55億元之翻新及擴建設施，為餐飲和熱水設備提供環保能源，並為即將開幕之「夢幻水都」人工湖提供度身訂造之燃燒器，以製造特別煙火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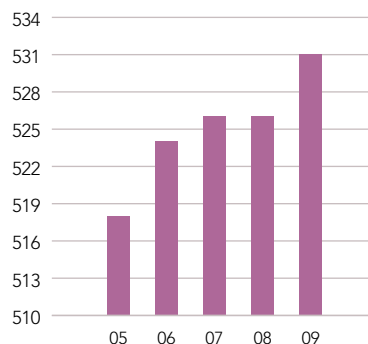
由我們自行設計和開發之高效能商用爐具如煤氣蒸爐，繼續成為客戶心目中高效率 and 具成本效益之產品。使用煤氣蒸爐不但可大幅減低煙道廢氣之溫度，有助



左圖
高效能之商用廚房
設備不但提升效益，
而且令客戶節省
能源開支。

每公里街喉客戶數目

公司



保持廚房涼快舒適，還可減少能源耗用量多達三成。以一家中式酒樓為例，當他們使用煤氣蒸爐後，整體煤氣費節省達兩成。

體驗煤氣優質生活

我們以客為先，盡心盡力為客戶提供體貼周到之服務。年內，我們加強網上客戶中心之功能，選用電子賬單服務之客戶可於網上查閱賬項、繳交費用、查閱煤氣用量紀錄、報讀煤氣錶度數、預約維修服務，以及接收公司之最新消息和優惠資訊。電子賬單服務更可為環境作出重大貢獻。倘每位客戶使用電子賬單服務一年，以所節省之紙張和

能源計算，每年可減碳316克。為鼓勵更多客戶參加計劃，公司會為每位選用電子賬單服務之客戶捐出港幣6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之植樹計劃，在未來三年種植10,000棵樹。

為了加強煤氣公司之服務文化，我們推出「全方位優質客戶服務計劃」，從五種官能入手，包括視覺、聽覺、嗅覺、觸覺和感覺，全方位提高客戶服務水平。例如我們將客戶中心遷往更方便之地點並進行翻新工程，便是實踐這理念之例證。現時所有客戶中心均位於區內中心地帶，方便客戶前往；而部分經翻新之客戶中心更模擬廚房和浴室環境，

2009煤氣公司服務承諾成績

		成績
可靠程度	源源不絕之煤氣供應 (超逾 99.99%)	99.992%
	因維修或其他工程而需暫停煤氣供應 (三天前預先通知客戶)	100%
	12小時內恢復煤氣供應	100%
安全程度	緊急搶修隊 (90% 遇求助時於30分鐘內抵達現場) ¹	93.91%
預約服務	於兩個工作天內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	平均 1.04 天
效率和方便程度	客戶服務熱線 (來電於四聲鈴響內接聽)	96.96%
	一個工作天內接駁或截斷煤氣供應	100% (因應客戶要求)
	截斷煤氣兩小時後客戶中心退回開戶按金	100% (因應客戶要求)
服務質素	高效率 ²	8.67
	親切、誠懇和專業服務 ²	8.67
處理客戶意見	於三個工作天內處理書面建議	100%
	兩星期內解決問題或告知客戶解決方法和所需時間	100%

1. 平均為20.49分鐘。

2. 根據獨立資料研究公司於2009年1月至12月每月進行之客戶調查結果計算得分。以10分為滿分，承諾取得8分以上之成績。

展出之爐具亦已接駁煤氣。客戶可以用視覺、聽覺、嗅覺、觸覺和感覺去感受我們之服務，並親身體驗煤氣爐具之卓越功能。

名氣廊讓客戶更深入體驗我們之服務，並享受明火煮食之樂趣。

在大廚指導下，客戶在名氣廊可使用功能超卓、簡單易用之爐

具，烹調自己喜愛之菜餚。此舉可有效地推廣我們操作簡易之優質爐具，也讓客戶了解明火煮食之好處。

在供氣安全方面，技術員每18個月到客戶家中進行定期安全檢查，檢測煤氣管道和裝置。年內，我們也主動探訪多次到訪不遇之客戶。定期安全檢查除了可保障客戶家居安全外，也讓我們得以直接與客戶溝通，並向其介紹最新之產品和服務。

2009年，我們接獲5,127封客戶讚賞信，較2008年增加38%，平均每天收到約14封。年內，客戶要求維修之個案也下跌5%，反映我們之服務水平不斷

提高。定期客戶意見調查之結果也顯示客戶之滿意程度非常高。由於公司服務表現卓越，我們年內再次獲得多個獎項，其中最重要的是「2009香港工商業獎：顧客服務大獎」，足證我們在提高服務質量之工作成績斐然。

網絡與基建

卓越服務必須有完善網絡和基建設施加以配合。煤氣公司擁有兩家位於大埔和馬頭角之生產廠房，以及全長超過3,400公里之

常務董事陳永堅（左）接受由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曾蔭權頒發之「2009香港工商業獎：顧客服務大獎」。



煤氣管道網絡。此先進而完善之供氣網絡，為市民供應源源不絕之煤氣，可靠程度達99.99%。

為確保網絡運作維持在世界級水平，我們不斷擴展煤氣網絡和改善供氣系統。我們着重採用環保生產技術，並確保所生產之煤氣潔淨環保。因此，公司在2009年增加使用天然氣作生產原料，把所佔比例由五成調高至接近六成。此外，我們現正鋪設一條全長15公里之管道，將天然氣輸往馬頭角煤氣廠，並在廠內進行改裝工程，以便將來改用天然氣作生產原料。

煤氣公司率先推行之堆填區沼氣應用計劃也不斷擴展。由最初之船灣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至2007年新界東北堆填區項目投產，這種再生能源之應用日漸增加。現時，生產煤氣之燃料中約有3%是堆填區沼氣，我們之目標是將應用堆填區沼氣之比率增至15%。我們計劃把沼氣應用擴展至新界東南堆填區，現正進行管道連接之籌劃和設計工作。應用沼氣不但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而且可減少耗用石腦油。在2009年，我們便減少石腦油用量約11,200噸，減排效果相等於種植約150萬棵樹。

新航空燃油設施 —
儲存量達**264,000**立方米



多元業務 拓新領域

全球最大型之航空燃油儲存及物流
利用項目... 全球首個大型煤礦瓦斯



設施之一... **中國首個大型煤層氣液化**
利用項目...

多元化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左圖

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
副主任兼國家能源局局長
張國寶（中）主持易高在
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
液化廠之投產儀式後，
在廠內瞭解運作情況。

▶ 右圖

屯門航空燃油設施正式投入
運作後，將成為本港最主要
之航空燃油物流基地。

香港蓬勃發展使集團業務迅速增長，客戶數目由70年代中期之5萬戶增至現時169萬戶。鑑於本港市場漸趨飽和，我們明白到必須開拓業務領域才可推動集團之持續發展，因此於90年代開始在內地經營燃氣業務，但是集團之宏圖大略不止於此。除了發展燃氣項目，我們也成立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

新興環保能源

易高於90年代成立後，積極開發潔淨環保之替代能源，曾參與多個創新環保項目，成就卓越，為業界之翹楚。

香港多元化業務

易高在2000年贏得香港特區政府之合約，建造和經營五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以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現時，香港18,000輛的士和2,300輛小巴已採用這種環保燃料。加氣站每年售氣量約佔香港石油氣車用燃料市場三成。

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處理廠於2007年投產，成為易高發展環保能源另一里程碑。這個沼氣應用項目為現今同類項目中規模數一



數二，所提供之燃料佔煤氣生產燃料約3%。我們應用堆填區之沼氣，能為環境帶來莫大裨益：一方面可減少未被應用之沼氣燃燒時排放之二氧化碳，減低空氣污染；另一方面可善用堆填區沼氣，減少耗用石腦油。我們現計劃應用新界東南堆填區之沼氣。

2002年，易高與香港機場管理局簽訂為期40年之專營權協議，在屯門為香港國際機場興建及營運航空燃油設施。該項目之航空燃油儲罐庫區連接機場現有之儲油庫，項目設施包括八個總儲存量達264,000立方米之燃油儲罐，以及其他必需之支援基礎設施，如油輪碼頭、運輸設施、海底管道等。項目之設計及建設完全

符合本港及國際標準，而防火及滅火系統於香港更是首屈一指。首期工程已基本完成，並將於2010年首季投產，而第二期工程預計於2010年底完成。

開拓內地業務

易高自2008年開始積極在內地開拓業務，發展新興環保能源項目。同年，易高在內地首兩個項目也投入運作。第一個項目是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陝西省之運煤車提供較經濟和潔淨之壓縮天然氣以替代柴油。加氣站每日可供應5萬立方米壓縮天然氣，能為250輛重型運載車提供足夠潔淨能源。我們正制定擴展計劃，在其他重型運載車頻繁往來之省份建立加氣站網絡，提供經濟潔淨之能源。

第二個項目是在2008年12月投產之山西省煤層氣液化廠。這是內地規模最大之液化煤層氣生產項目，也應是世界上首個同類型項目。煤層氣主要成分是甲烷，是存在於煤礦之伴生氣體，而採煤過程中所釋出之煤層氣往往被浪費掉。事實上，內地煤層氣之資源比天然氣更豐富，將煤層氣液化有多個好處：其一，在煤礦抽取煤層氣，可以使採煤過程中釋出之易燃氣體減少，確保採煤工作更安全；其二，未被應用之煤層氣在燃燒時會排放溫室氣體，將煤層氣液化後加以利用，可以減少污染，也可減少耗用化石燃料。

液化煤層氣能夠以槽車運送，方便快捷，有助舒緩管道燃氣供應短缺之情況。液化廠第二期工程預計於2010年第四季投產，趕及在下一個冬季滿足各地對能源之需求。兩期工程全面投產後，液化量可增至現時之三倍至每年3億立方米。這個煤層氣液化項目於2009年獲英國《金融時報》和中國國際商會選為50個最具投資價值之潔淨能源項目之一，足證這項目之創新及重要性。



左圖
易高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
之煤基化工廠。

▶ 右圖
重慶之煤礦瓦斯利用
項目簽約儀式。此項
目採用嶄新技術，
把甲烷脫氧提純。

新項目與新發展

第三個項目是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之煤基化工項目。該項目採用潔淨之煤炭氣化技術製造合成氣，再轉化為甲醇，可用作替代汽油之潔淨燃料，或加工過程所需之化工原料。這種潔淨燃料之年產量可達20萬噸。廠房建設工程進展良好，預計於2010年底投產。易高同時於廠房鄰近地區投資煤礦項目，可為此煤基化工項目提供所需之原料煤。

易高於2009年12月簽訂合作協議，在重慶發展煤礦瓦斯利用項目，預計於2011年投產。該項目採用與內地科研機構合作開發之煤礦瓦斯脫氧技術，利用催化過程把甲烷內之煤礦瓦斯脫氧提純，再利用與山西液化煤層氣

項目相若之深冷液化技術，生產液化煤礦瓦斯。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年產量為9,000萬立方米。藉着這煤礦瓦斯利用項目，加上山西省晉城市液化煤層氣項目，易高每年生產之液化甲烷燃料，相等於高達3.9億立方米之天然氣。

煤礦瓦斯與煤層氣相類似——前者在開採煤礦過程中抽取，因此含有空氣；後者則在開採前抽取。抽取煤礦瓦斯使採煤工作更安全，也可以將被浪費之資源轉化為有用能源，好處與發展煤層氣業務相似。同時，這項目可以減少未被應用之煤礦瓦斯燃燒時所排放之溫室氣體。據計算，排放到大氣中之甲烷所產生之溫室效應，比二氧化碳大21倍。這煤礦瓦斯項目將是內地首個煤礦瓦斯利用項目，也應是全球首個同類項目。



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斷開拓業務新領域，繼續利用創新技術去探尋和開發新興替代能源。除了發展煤層氣和煤礦瓦斯液化，以及煤炭氣化等領導業界之項目外，我們現正研究開發其他新興環保能源投資項目。

電訊

集團電訊業務之舵手——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名氣通」）利用煤氣網絡，為電訊營運商、服務供應商和大型企業提供經濟及具成本效益之電訊服務。名氣通採用煤氣管道光纖技術，在管道內或管道旁鋪設光纖，建立高端通訊和高質量電訊網絡。由於無須進行掘路工程另建新網絡，大幅減低建造成本。

藉着與煤氣公司在營運上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名氣通於2007年進軍內地市場，在日趨蓬勃之內地電訊市場中穩步發展。2009年，名氣通進軍內地增長迅速之數據業務，在山東成立合資公司，與數家業界知名企業合作，設立和營運世界級數據中心。該數據中心位於濟南市，佔地1.6萬平方米，符合ISO 27001、FISC、TIA-942等多項國際電訊標準。憑着卓越之服務，我們深信它將成為區內數據中心之楷模。此外，公司更獲邀請參與國家服務外包「千百十工程」，並與中國商務部簽訂合作備忘錄，推動內地電訊服務外包產業之發展。

水務項目與污水處理

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華衍」）管理之三個水務項目不斷發展。年內所得利潤較去年上升35.8%，而新基建設施之落成，使客戶數目比上年度增加20.4%。

2009年5月，蘇州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首期工程投產，每日可處理15萬立方米污水。第二期廠房建成後，預計每日處理之污水可倍增至30萬立方米。蕪湖華衍之大型水務項目也於2009年8月投產。

該項目包括一條長38公里之管道和三個泵水站，將長江水輸往安徽省南陵。

建造工程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採用較環保之非開挖式技術，提供地下管道鋪設工程服務。卓裕累積豐富經驗，配合先進技術，完成多項專業建造工程及顧問服務，包括為水務署進行多項大型項目，在業界奠定了領先地位。

卓裕在2009年度一項較大之工程，為完成橫跨青山道全長76米之管道鋪設工程。在這條「共用」管道內，卓裕放入兩條直徑800毫米之鋼水管、一條直徑600毫米之鋼供氣管和一條直徑200毫米之聚乙烯管，以供水務署和集團使用。儘管時間緊迫，卓裕仍能如期完成工程，也沒有對公眾造成影響。

2009年8月，卓裕獲提升水務承建商等級至「C級」，可以在本港承接規模龐大，兼且涉及複雜技術之水務工程，可說是卓裕在業務發展上一項新里程。



萬分關懷 建設未來

應用堆填區沼氣，減省排放**34,600**
10週年... 10年來送贈了**93**萬隻糉子、



「低碳Action!」
鼓勵市民減碳**100萬噸**

噸二氧化碳... 煤氣溫馨義工隊成立
57萬個健康月餅和**15萬壺愛心湯**...

企業社會責任



左圖
我們舉辦「低碳Action!」環保聖誕展覽，築起特別設計之低碳聖誕燈飾，讓市民以踏單車為燈飾提供能源。

右圖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煤氣公司常務董事陳永堅，以及多個香港環保團體代表一起為「低碳Action!」活動揭幕。

在產品和服務上追求卓越只是煤氣公司企業文化一部分。我們深信，對於身處之地球，以及我們之社區、客戶、僱員、股東和供應商，我們必須以負責任之態度去維護各方利益。因此，我們克盡企業公民之責任，為社會和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努力不懈。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首先要對不同持分者——監管者、社群，以至市民大眾保持誠實、公正和堅持操守之態度。因此，企業管治是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之基礎。良好企業管治強調問責和透明度，令持分者信賴我們，並相信我們不但會照顧他們之需要，而且真誠為他們謀求最大利益。

保護環境

煤氣公司為一家負責任之能源企業，致力成為亞洲首屈一指之潔淨能源供應商，因此我們對於環境保護尤其關注。

我們不斷在香港業務推行環保工作，採用更多天然氣和堆填區沼氣，目前這兩種潔淨能源約佔煤氣生產燃料六成。而在內地，我們大部分之城市燃氣項目均供應天然氣這種非常潔淨之化石燃料。我們作為天然氣供應商，有助內地以燃氣替代煤作為能源以發展經濟。此外，易高積極拓展堆填區沼氣、液化石油氣、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液化

環保資料 (香港)

保護臭氧層

公司車隊之空調系統，全部採用環保雪種 R134A 代替氯氟碳化物。

全部溴氯二氟甲烷氣手提滅火器已經由化學乾粉滅火器替代。

空氣質素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氮總排放量為 4.39 公斤。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氧化硫總排放量為 0.03 公斤。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 12.13 公噸。

溫室氣體排放

煤氣生產主要設備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相當於 357,043 公噸之二氧化碳。

水質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廢水排放量為 5.47 立方米。

化學廢料

每百萬兆焦耳煤氣，化學廢料總排放量為 0.87 公斤。

噪音控制

公司所有裝置和運作均符合法例要求，從沒接獲政府任何要求減低噪音之通知。

公司充分遵守所有環保法例。

煤礦瓦斯和甲醇等新興能源項目，不但使集團領先於潔淨能源業，也確立了集團未來業務之發展方向。

香港

煤氣公司已完成香港首次「碳審計」，並獲得 ISO 14064-1 認證，是我們環保工作之重要里程碑。根據這項計劃，我們每年均會就業務運作進行碳排放審計。公司亦在年內推出了「低碳 Action!」環保活動，鼓勵市民減碳 100 萬噸。藉着這項活動，我們希望提高公眾之環保意識，並提倡低碳生活。

這個大型環保活動通過不同媒體進行宣傳，包括大眾傳播媒介及網上途徑，如社交網站、網上論壇和網站。新推出之公司網站提供實用資訊，讓市民認識如何減碳，享受更環保之生活。網站也設立了煤氣網上樹林，把減碳量等同植樹數量計算。此外，公司舉辦了環保聖誕展覽，傳遞減碳信息。我們在展覽場地築起全港首個以太陽能及踏單車發電之零排放大型戶外聖誕燈飾，推廣低碳生活。是次展覽吸引超過 56,000 名市民參觀。其他環保活動，包括贊助綠色力量之「校園低碳大行動」，以及長春社

之「生命樹」環境教育活動，均有助推廣環保教育。

年內，我們繼續與主要之環保團體合作，贊助他們舉辦多項活動，以提高公眾之環保意識。這些活動包括：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舉辦之「地球一小時」，呼籲全港市民關燈一小時，以喚起大眾關注氣候變化，以及由香港地球之友舉辦之「6.21 夠照•熄燈」行動，提高公眾對光污染之關注，減少浪費能源。我們除了在活動舉行期間關燈外，也在名氣廊推出「低碳餐」，提倡低碳飲食。



左圖
內地僱員積極參與
植樹活動，協助緩
和全球氣候暖化。

右圖
煤氣公司全力支持
由「齊抗金融海嘯
大聯盟」舉辦之
食肆優惠大行動。

煤氣公司致力推動環保，同時在內部日常運作上推行節能和廢物管理措施，環保工作方面表現出色。因此，我們連續八年獲頒「卓越級別」減廢標誌，並獲多份雜誌，包括《盛世雜誌》、《3周刊》及《Lisa 味道》頒發環保獎項，以表揚我們在環境管理方面之卓越成績。

內地

我們繼續將香港實行之環境管理系統和標準引進內地之公司，並配合香港業務之「碳審計」行動，在內地也採取相同措施。為了在內地建立「低排放」企業，我們推行了多個環保計劃。例如我們在山東省和陝西省之合資公司，也開展了植樹計劃及其他環保活動。

我們在內地也參與多個會議和論壇，與參加者分享在環境管理方面之經驗，並介紹我們推行之環保工作和成效。2009年之重點活動，是得到天津市政府支持之天津「全球綠色經濟峰會」。我們聯同其他大型組織之代表在會上發表演說，這些組織包括：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環境保護部。

2009年，煤氣公司榮獲《中國環境報》頒發「全國環保優秀品牌企業」殊榮，以表揚我們對內地環境和能源業所作之貢獻及傑出表現。

煤氣溫馨義工隊慶祝成立10週年。義工隊自1999年成立至今，服務時數已超過20萬小時。



關愛社群

我們除了為市民締造優質生活外，也關注社會上弱勢社群之需要，積極給予支持及提供協助，藉以照顧不同人士之需要，並表達關懷之意。

在香港，為了減低金融海嘯對飲食業界之影響，煤氣公司贊助由「齊抗金融海嘯大聯盟」推出之食肆優惠大行動。超過180家食肆參加行動，共同簽署約章，為客戶提供折扣或特別優惠，以減低金融危機對他們業務之影響。

煤氣溫馨義工隊於1999年成立，2009年正是成立10週年。目前，義工隊約有900名隊員，不斷通過各種服務計劃和社區

活動，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義工隊成立至今，服務時數已超過20萬小時，使公司不但再度獲社會福利署頒發「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 — 最積極動員客戶參與獎）」冠軍，並且連續七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為了表達對長者之關懷，我們在過去10年精心炮製超過93萬隻糉子、57萬個健康月餅和15萬壺熱湯贈予長者和有需要人士。此外，我們在2006年成立愛心剪髮隊，為長者提供剪髮服務；加上在2005年成立煤氣客戶義工隊，使義工人數超逾1,000人，為更多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

在內地，我們在四川省地震後，不但參與救援工作，也為當地兒童舉辦「港華愛心書庫」活動，募集了3萬多本書籍送往四川之學校。我們之義工更親身到學校為學生搭建書架和圖書室。

2009年11月，「上海宋慶齡基金會 — 東亞銀行公益基金」在上海成立。我們捐款予該基金，為鄉村學校添置教學設備，並為學生購買課本和文具。這些扶貧工作以及集團一直推行之社區公益活動，表達了我們對內地人民之關懷和愛心，因此集團獲《新世紀周刊》頒發「2009 中國『和諧·責任』愛心品牌獎」，並於上海舉行之「第五屆中國優秀企業公民」表彰大會上榮獲



在四川地震後，我們舉辦「港華愛心書庫」活動，募集超過3萬本書籍送給當地學生。

「中國最佳企業公民」榮譽，表揚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公益事業作出貢獻。

培育優秀人才

要使公司產品和服務精益求精，推動業務持續增長，培訓優秀人才發揮了重要作用。這些專才不但要認同企業文化，與公司有共同信念和目標，並且要對工作充滿熱誠，全力以赴，不斷追求卓越。為了建立公司之優秀團隊，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培訓和發展，除了讓他們充分了解自己之工作和技術要求，以確保最佳之專業標準；也會讓僱員發展潛能，為公司培育優秀領袖和人才。

僱員培育

我們在2008年推出首個系統化之人才培育計劃—「領袖精英培育計劃」，建立領導團隊，以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這個嚴謹之培育計劃為期18個月，我們選拔合適人才和評估他們之能力，再提供一系列培訓以提升他們之才能，並提供機會讓他們擔當具挑戰性之工作，在不同職務上發揮所長。學員須接受多方面培訓，包括財務管理、政治判斷力，以及發揮正面影響力之技巧等；加上小組專題研習及在職培訓，使25位香港學員有效加強其領導能力。該計劃於2009年10月結束，當中約有六成學員獲安排擔當更重要職務。我們亦將「領袖精英培育計劃」之理念推展至內地，以建立人才庫，有助



內地公司舉辦「微笑港華」攝影比賽，以體現港華燃氣之微笑服務精神。



集團不斷拓展業務，並為合適人才提供發展事業之良機。

中華煤氣工程學院於2009年3月成立，專責燃氣工程和專業發展之培訓。該學院結合工程技術訓練、專業資歷發展和優質服務計劃，所提供之培訓涵蓋工程、專業資歷、企業發展和人才培育，以加強集團於香港和內地項目之燃氣安全、專業技術和公司發展。同時，我們繼續舉辦「氣體技工學徒訓練計劃」、「見習網絡技工訓練計劃」，以及為承辦商而設之「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訓練課程」，培訓更多燃氣專業人才。學院所提供之技術訓練時間超過98,000小時，以確保公司之技術人員不斷提高專業技術水平。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讓工程人員可通過參加各種工程技術講座，以及技術交流和參觀活動，得以溫故知新，提升其專業知識和技術。為推動終身學習文化，我們在2009年舉辦多個講座，演講嘉賓包括資深工程師、工程技術專家、著名學者等。這些活動之訓練時間累計超過1,300小時。

「見習行政人員計劃」自1982年推出以來，成效卓越，屢獲佳績。我們兩名見習行政人員分別奪得香港工程師學會頒發「2009年度傑出見習工程師獎」第一名及第二名。此外，一名參加「氣體技工學徒訓練計劃」之學

員也榮獲「尤德爵士紀念基金傑出學徒獎」，這是我們首次獲得這項殊榮。

社區方面，集團積極參與多個與勞工處或各大院校合辦之培訓計劃，如「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協作教育計劃」等，藉此為年輕人提供更多實習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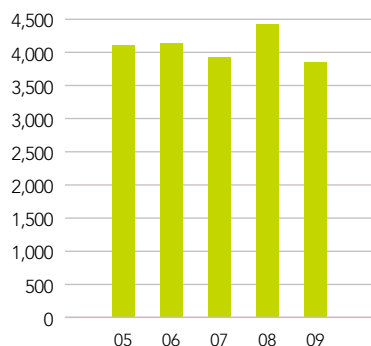
僱員福利

集團一直關注僱員福利，除了確保他們在安全、健康及理想之環境工作外，並積極促進僱員在工作和生活取得平衡，使集團在香港和內地建立了「理想僱主」之良好形象。

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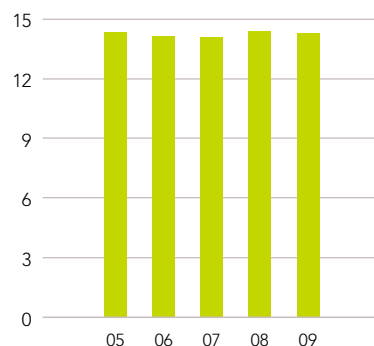
每僱員營業額

公司(港幣千元)



每僱員煤氣銷售量

公司(百萬兆焦耳)



為了讓僱員保持身心健康，我們推出多項「家庭友善」措施，例如於2009年推行第二階段五天工作周，令更多負責客戶服務工作之僱員受惠，總受惠人數佔香港僱員61%。此外，由2009年開始，香港男僱員在子女出生後，可享有一天侍產假；由同年7月起，所有僱員均可享有一天婚假。

為確保僱員有更全面之醫療保障，公司除了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外，還資助僱員自行參加個人醫療保險計劃，目前約有9%僱員參加有關計劃。

香港職業健康及安全

為確保健康及安全水平達到最高標準，我們繼續為僱員、承辦商

和供應商提供不同之安全訓練課程和推出保障健康之措施。年內，我們之工業安全表現出色，錄得過去28年來第二最佳安全紀錄，全年有12宗工業意外，意外率為0.29。

為推動安全文化及持續改善內部緊急事故應變程序，我們與消防處進行了多次聯合火警演習。這些演習有助我們確保事故發生時，緊急事故協調小組與消防人員能緊密合作。

為了提高供應商、承辦商和公眾之安全和風險管理意識，我們舉辦了「公用事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政策委員會 — 2009年健康及安全研討會」，共有300多名來自不同機構之人士參加，並分享

在危機管理方面之經驗。我們也為承辦商舉辦兩個職業安全及健康講座，演講嘉賓來自消防處、勞工處和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而承辦商對我們舉辦之健康、安全及環保攝影比賽、問答遊戲及講座反應熱烈，活動更有助提高他們之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2009年，甲型H1N1流感在全球肆虐。為了協助僱員預防流感，我們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並特別印製通訊，向僱員介紹預防流感之方法和流感爆發時之應對措施。我們在年內也設立了健康、安全及環保資源中心，為僱員和承辦商提供更多健康、安全及環保資訊，並提供有關方面之最新資訊及個人防護裝備資料。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84億2千2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01億零4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156億7千2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23億4千3百萬元）。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4億零5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7億6千7百萬元）後，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之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88億2千7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08億7千1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58億9千7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38億6千4百萬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及債券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在十二個月內發行有關票據。集團於年內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27億6千萬元的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10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09年12月31日為港幣27億1千萬元。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08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6億2千6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76億1千3百萬元）。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發行之7年期於2011年到期的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1億4千1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11億1千萬元。此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204億2千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45億8千5百萬元）。以上所述的票據均為固定利率計息，而有擔保優先票據則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某些附屬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除此之外，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42億2千6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47億3千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47億4千8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22億4千2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3%為1年內到期、23%為1至2年內到期、3%為2至5年內到期及51%為超過5年到期（2008年12月31日：16%為1年內到期、8%為1至2年內到期、24%為2至5年內到期及52%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而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所以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淨借貸））為18%（2008年12月31日：7%），財政狀況穩健。於2009年12月31日，經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組合港幣4億零5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7億6千7百萬元）後，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資金+淨負債））為17%（2008年12月31日：5%）。

或有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第三者（2008年12月31日：無）。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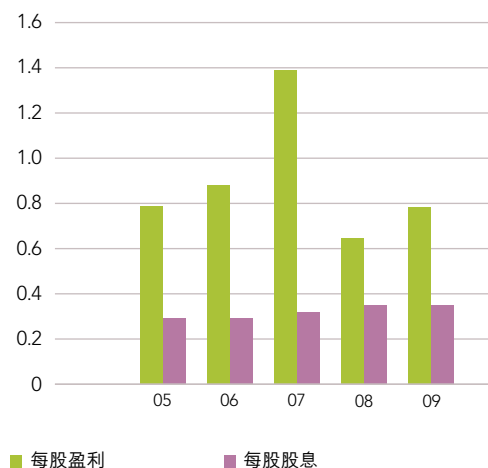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09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34億零1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18億7千3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五年財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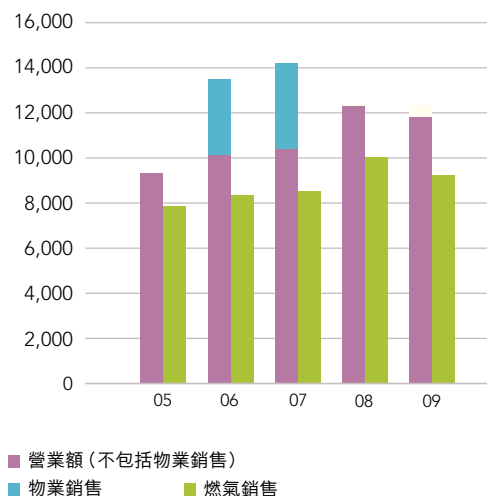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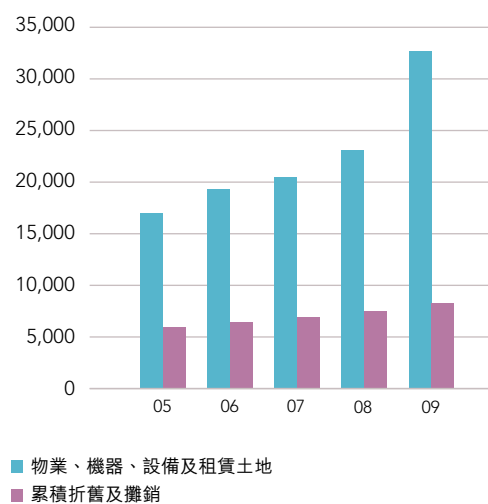
營業額及燃氣銷售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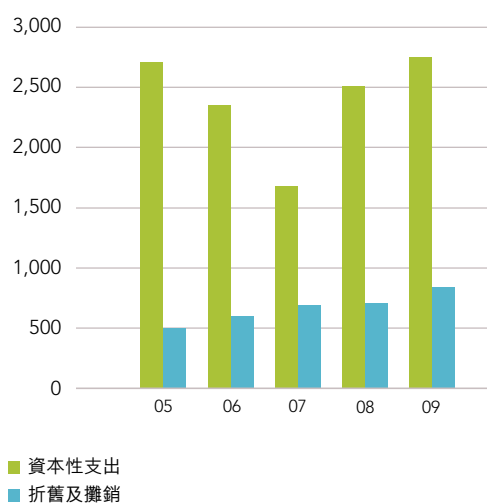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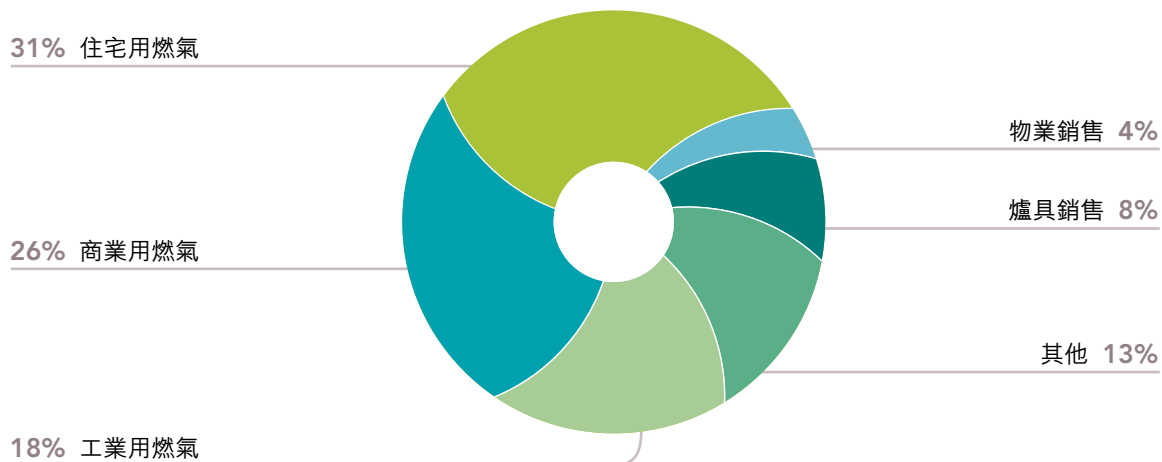
資本性支出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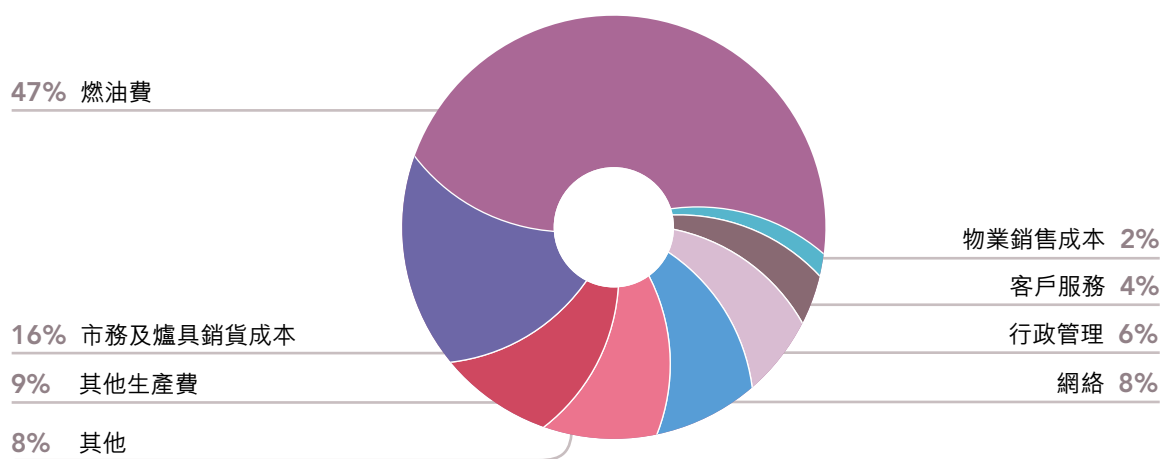


2009年財務分析

營業額分析



支出分析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2009	2008	2007
業務要點 (公司)			
於12月31日客戶數目	1,698,723	1,672,084	1,646,492
煤氣銷售量 (百萬兆焦耳計)	27,274	27,583	27,041
現有設備生產量 (每日千立方米計)	12,260	12,260	12,260
每日最高需求量 (千立方米計)	6,621	7,158	5,806
營業額與溢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2,351.8	12,352.2	14,225.5
除稅前溢利	6,056.2	4,957.4	10,308.0
稅項	(747.0)	(562.6)	(974.3)
除稅後溢利	5,309.2	4,394.8	9,333.7
少數股東權益	(134.2)	(92.3)	(64.1)
股東應佔溢利	5,175.0	4,302.5	9,269.6
股息	2,285.3	2,333.0	2,120.9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24,452.6	15,638.0	13,585.7
投資物業	501.0	523.0	410.0
無形資產	2,461.7	196.4	185.1
聯營公司	8,338.0	10,465.4	8,386.5
共同控制實體	7,011.2	6,164.0	6,50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96.0	1,105.2	1,06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2.7	153.8	148.0
流動資產	19,622.3	17,708.2	12,961.2
流動負債	(10,628.8)	(5,407.7)	(7,188.3)
非流動負債	(18,688.6)	(15,046.5)	(6,557.5)
資產淨額	36,788.1	31,499.8	29,49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32.3	1,666.4	1,514.9
股本溢價	3,618.6	3,618.6	3,770.1
各項儲備金	26,093.1	23,833.5	22,098.5
擬派股息	1,501.8	1,533.1	1,393.7
股東資金	32,845.8	30,651.6	28,777.2
少數股東權益	3,942.3	848.2	722.1
權益總額	36,788.1	31,499.8	29,499.3
每股盈利，港元計	0.79	0.65	1.39
每股股息，港元計	0.35	0.35	0.32
盈利派息比率	2.26	1.84	4.3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622,648	1,597,273	1,562,278	1,520,166	1,470,738	1,407,408	1,329,161
	27,034	27,261	27,137	27,002	26,641	26,564	26,057
	12,260	12,050	11,21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6,279	6,614	6,694	5,848	5,695	5,530	5,65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3,465.3	9,350.9	8,154.0	7,288.8	6,878.0	6,857.4	6,650.9
	6,804.2	5,920.4	3,922.7	3,799.7	3,581.0	3,656.9	3,579.1
	(914.6)	(628.6)	(623.0)	(735.2)	(523.7)	(470.0)	(445.8)
	5,889.6	5,291.8	3,299.7	3,064.5	3,057.3	3,186.9	3,133.3
	(27.0)	(10.4)	(12.9)	(13.6)	(9.6)	(4.2)	(2.3)
	5,862.6	5,281.4	3,286.8	3,050.9	3,047.7	3,182.7	3,131.0
	1,928.1	1,935.7	1,966.7	1,975.2	1,991.8	1,830.5	1,798.1
	12,864.7	11,067.0	8,969.9	9,644.3	9,324.2	11,862.6	11,635.9
	-	-	-	-	-	-	-
	48.6	45.8	-	-	-	-	-
	3,457.0	2,060.9	1,206.7	2,703.8	2,539.8	2,460.2	2,440.1
	5,815.0	5,197.5	1,709.5	2,558.9	241.6	208.7	25.0
	848.5	768.0	624.3	861.3	1,651.9	1,490.2	627.7
	100.7	-	-	-	-	-	-
	13,028.2	10,457.7	8,584.0	5,991.4	6,420.0	4,398.4	8,546.2
	(7,141.0)	(8,182.5)	(4,182.6)	(3,203.7)	(2,539.3)	(2,194.5)	(2,122.3)
	(7,803.5)	(4,570.1)	(2,022.9)	(1,852.0)	(1,688.1)	(896.3)	(1,025.4)
	21,218.2	16,844.3	14,888.9	16,704.0	15,950.1	17,329.3	20,127.2
	1,377.2	1,377.2	1,403.7	1,410.9	1,422.7	1,300.9	1,284.4
	3,907.8	3,907.8	3,907.8	3,907.8	3,907.8	4,037.1	4,165.5
	14,141.7	9,863.9	8,001.0	9,864.8	9,189.2	10,665.7	13,445.7
	1,267.0	1,267.0	1,291.4	1,298.0	1,308.9	1,196.9	1,181.6
	20,693.7	16,415.9	14,603.9	16,481.5	15,828.6	17,200.6	20,077.2
	524.5	428.4	285.0	222.5	121.5	128.7	50.0
	21,218.2	16,844.3	14,888.9	16,704.0	15,950.1	17,329.3	20,127.2
	0.88	0.79	0.48	0.45	0.45	0.44	0.43
	0.29	0.29	0.29	0.29	0.29	0.26	0.24
	3.04	2.73	1.67	1.54	1.53	1.74	1.74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賬目，將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於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年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38頁至第144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本年報第7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公司已於2009年10月19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10年5月31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0年5月20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10年5月20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8頁及第49頁。

儲備

集團及公司各項儲備金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8。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及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17。

股本

公司股本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6。

借貸

集團借貸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32。

慈善捐款

集團於2009年之慈善捐款共達港幣3,000,000元（2008年：港幣8,000,000元，其中包括港幣5,000,000元為四川省地震之慈善捐款）。

董事

於2009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李家誠先生及陳永堅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李家傑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潘宗光教授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烈文先生已於2009年11月27日榮休，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之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非執行董事梁希文先生及李家傑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1頁及第12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之相關股份權益	總數	%**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3,903,670		2,705,807,442 (附註 5)			2,709,711,112	41.50
	李國寶博士	18,200,000					18,200,000	0.28
	李家傑先生				2,705,807,442 (附註 4)		2,705,807,442	41.44
	陳永堅先生	124,417*					124,417*	0.00
	關育材先生	43,923	49,765				93,688	0.00
	李家誠先生				2,705,807,442 (附註 4)		2,705,807,442	41.44
	潘宗光教授			39,930 (附註 6)			39,930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 7)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 7)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 7)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 8)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 8)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 8)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李兆基博士			893,172,901 (附註 9)			893,172,901	45.61
	李家傑先生				893,172,901 (附註 9)		893,172,901	45.61
	李家誠先生				893,172,901 (附註 9)		893,172,901	45.61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附註 10)	3,618,000	0.18
	關育材先生					3,015,000 (附註 10)	3,015,000	0.15

* 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認購港華燃氣股份 (好倉)

根據港華燃氣之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出可認購公司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有關權益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09	於31.12.2009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港華燃氣	陳永堅先生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合共				3,618,000	3,618,000
	關育材先生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合共				3,015,000	3,015,000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除上述外，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1,402,419,759	21.48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1,988,332,010	30.45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2,603,627,504	39.8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 1)	2,603,627,504	39.88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 2)	2,608,426,934	39.95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 3)	2,705,807,442	41.44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 4)	2,705,807,442	41.44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 4)	2,705,807,442	41.44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615,295,494	9.42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615,295,494	9.42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585,912,251	8.9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 11)	523,597,235	8.02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董事會報告

公開權益資料 (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續)

除上述外，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2,603,627,504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則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實益擁有恒基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之53.47%。在此等2,608,426,934股股份中，2,603,627,504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所述之股份，而其餘股份權益則由恒基兆業一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3. 在此等2,705,807,442股股份中，2,608,426,934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股份，97,380,508股股份則由富生有限公司 (「富生」) 實益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
4. 此等2,705,807,442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5. 此等2,705,807,442股股份包括附註1至附註4所述之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6. 此等39,930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7.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4,500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000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9. 此等港華燃氣之893,172,901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5.61%，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850,202,901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40,470,000股) 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2,500,000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10.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1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被視為擁有此等523,597,235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甲.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當時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之決議案，港華燃氣批准一項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是為了表彰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港華燃氣集團」) 之成員公司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為當時港華燃氣之控股公司) 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港華燃氣集團之增長及/或港華燃氣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未被認購港華燃氣股份數目為3,618,000股 (2008年：3,618,00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現有股本之0.18% (2008年：0.18%)。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甲.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2001年度以每份代價港幣1元授出，行使價為港幣0.57元，即港華燃氣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發行價。行使價於2002年度因資本化發行港華燃氣股份而調整為港幣0.475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之50%可於2003年1月1日起行使，其餘50%可於2004年1月1日起行使。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按累積基準行使，直至2011年4月3日期滿為止。授出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是為了表彰獲授人過去及現時為港華燃氣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港華燃氣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1年4月20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乙.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2001年4月4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短於3年及超過10年。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未被認購股份數目為12,763,500股（2008年：15,265,95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現有股本之0.65%（2008年：0.78%）。

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任何時間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僱員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25%，則不可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被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取代。未來將不會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按其發行條款繼續生效及可行使。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報告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丙.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其中批准之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計劃之採納日期（即2005年5月1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批准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港華燃氣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5年12月8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丁.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丁.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續)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未被認購港華燃氣股份數目為16,843,800股（2008年：18,853,80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現有股本之0.86%（2008年：0.96%）。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授權者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權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港華燃氣購股權之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3.11.2001	13.02.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05.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董事會報告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港華燃氣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年內轉為 港華燃氣 僱員 (附註 4)	年內辭任 港華燃氣 董事	於 31.12.2009 尚未行使	緊接 購股權 獲行使前 港華燃氣 股份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01.01.2009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類目 1： 港華燃氣董事										
陳永堅先生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	–	1,447,200	–
關育材先生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	–	1,206,000	–
其他 港華燃氣董事	創業板上市 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1,809,000	–	–	(1,809,000)	–	–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1,809,000	–	–	(1,809,000)	–	–
	2004年 創業板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2,412,000	–	–	(1,507,500)	–	904,50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2,412,000	–	–	(1,507,500)	–	904,500
	2007年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3,216,000	–	–	(2,010,000)	–	1,206,000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2,110,500	–	–	(301,500)	–	1,809,0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2,110,500	–	–	(301,500)	–	1,809,0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2,814,000	–	–	(402,000)	–	2,412,000		
類目 1 合共					25,326,000	–	–	(9,648,000)	–	15,678,000
類目 2： 港華燃氣僱員										
創業板上市前 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	–	–	–	1,809,000	1,809,000	–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	–	–	–	1,809,000	1,809,000	–
2004年 創業板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1,597,950	–	(180,900)	–	1,507,500	2,924,550	–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2,412,000	–	(994,950)	–	1,507,500	2,924,550	–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3,216,000	–	(1,326,600)	–	2,010,000	3,899,400	–
2006年 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1,085,400	(241,200)	(361,800)	–	–	482,400	3.47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1,326,600	(241,200)	(361,800)	–	–	723,600	3.47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1,768,800	(321,600)	(482,400)	–	–	964,800	3.47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301,500	–	–	–	301,500	603,000	–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301,500	–	–	–	301,500	603,000	–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402,000	–	–	–	402,000	804,000	–
類目 2 合共					12,411,750	(804,000)	(3,708,450)	–	9,648,000	17,547,300
所有類目					37,737,750	(804,000)	(3,708,450)	(9,648,000)	9,648,000	33,225,3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本年度內，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概無被註銷。
3. 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4. 港華燃氣兩位執行董事分別於 2009年3月19日及2009年12月31日辭任，但仍為港華燃氣集團僱員。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誠如2010年2月9日之公布所述，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對港華燃氣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獲得實質性控制權，自此將港華燃氣列作附屬公司報賬及納入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但於2009年12月31日前擁有與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亦為港華燃氣之執行董事、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港華燃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銷售及經銷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管道氣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及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及家用燃氣爐具。雖然港華燃氣集團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因此董事會認為，港華燃氣集團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由於港華燃氣自2009年12月31日起成為公司之附屬公司，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雖為港華燃氣之執行董事，自此不再於競爭業務上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公司以公布形式披露下述關連/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續)

1. 誠如2008年12月31日之公布所述，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港華煤層氣有限公司（現稱為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山西合資公司」）（為買方）與沁水藍焰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沁水藍焰」）（為賣方）及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晉城」）（為保證方）於2008年12月31日簽訂《山西晉城煤層氣購銷合同（I期用氣）》及《山西晉城煤層氣購銷合同（II期用氣）》（合稱「《煤層氣合同》」），據此，沁水藍焰同意向山西合資公司供應煤層氣，各合同為期30年。截至2040年12月31日止32個財政年度之代價總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1,00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支付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2,599,940元。山西晉城是山西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山西晉城為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沁水藍焰是山西晉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西晉城之聯繫人，因此沁水藍焰亦是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煤層氣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煤層氣合同》項下之交易及確認該等交易乃(a)屬集團之日常業務；(b)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c)是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a)該等交易經由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c)該等交易之金額並無超逾以上所述之上限。

2. 誠如2009年3月11日之公布所述，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煤礦資源開發（豐城）有限公司（「易高煤礦」）與豐城礦務局、新餘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新餘鋼鐵」）和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三鋼閩光」）於2009年3月11日訂立一項合資合同（「合資合同」）。根據合資合同，各方已同意成立一家中外合資公司豐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新高焦化合資公司」），並對該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在完成合資合同預期之交易後，新高焦化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並由易高煤礦、豐城礦務局、新餘鋼鐵和三鋼閩光分別持有30%、37%、30%和3%。由於豐城礦務局為公司一現有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亦成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合資合同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續)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1。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在聯交所購回136,216,000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1,994,277,080元，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註銷。與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數額已撥往資本贖回儲備，而股份購回所付之總代價已從未經分配溢利中扣除。股份回購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09年3月	20,384,000	12.22	10.94	237,917,700
2009年4月	43,035,000	14.60	11.88	571,345,500
2009年5月	22,898,000	15.50	14.40	341,056,080
2009年6月	20,492,000	15.96	15.16	321,606,320
2009年7月	7,774,000	16.68	15.82	124,508,620
2009年8月	5,783,000	17.16	16.44	96,828,760
2009年9月	15,850,000	19.44	17.22	301,014,100
總額	136,216,000			1,994,277,080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18%，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50%。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第6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業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0年3月16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關涉人士和團體（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述外，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之守則條文第E.1.3條規定，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應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公司已於2008年安排合適場地以容納所有出席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人士，因此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09年5月14日舉行）前向公司股東發出足21日通知。

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守則》列載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企業管治，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集團日常之管理及營運則授權予管理層。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七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2頁。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組織章程之條款，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之提名及甄選由全體董事會負責。獲推薦為新董事之人士應具備董事會認為能對董事會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亦不時檢討其組成，確保董事會就集團之業務而具備適當之專業知識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新委任董事將獲安排與其他董事會面，並會獲得全面、正式和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藉此確保該新委任董事能妥善理解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照法則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所應負之責任。公司根據需要不時提供重要資訊予董事，確保他們能掌握集團業務之商業環境及規管之最新情況。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主席為李兆基博士，而常務董事為陳永堅先生。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其中亦有討論有關董事重選及委任之事宜。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日期不少於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此外，董事隨時可於適當時全面查閱一切取得集團資料，並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4/4	100%
林高演先生	3/4	75%
李家傑先生	3/4	75%
李家誠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4/4	100%
李國寶博士	4/4	100%
潘宗光教授 *	1/1	100%
廖烈文先生 **	1/4	25%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4/4	100%
關育材先生	4/4	100%

* 潘宗光教授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廖烈文先生於2009年11月27日榮休並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就賬目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就編製集團賬目承擔有關責任，並確保集團賬目之編製符合有關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須確保集團賬目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第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希文先生及潘宗光教授（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廖烈文先生由2009年11月27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考慮審核報告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確保內部監控體制依適用之標準及慣例運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以書面清楚訂明其角色、賦予之權力及功能。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於該期間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08年年度業績及2009年中期業績；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釐訂核數性質及範疇；
-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及
- 檢討公司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關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刊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李國寶博士（主席）	2/2	100%
梁希文先生	2/2	100%
潘宗光教授 *	不適用	不適用
廖烈文先生 **	0/2	0%

* 潘宗光教授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廖烈文先生由2009年11月27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廖烈文先生由2009年11月27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以書面清楚列明其角色、賦予之權力及功能。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3萬元，而主席另加每年港幣13萬元；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則另加每年港幣10萬元。董事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因此在其建議下，董事會通過2009年度之董事袍金維持於現有水平。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上述事宜。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李兆基博士（主席）	1/1	100%
李國寶博士	1/1	100%
潘宗光教授 *	不適用	不適用
廖烈文先生 **	1/1	100%

* 潘宗光教授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廖烈文先生由2009年11月27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另設立了兩個委員會，分別為退休計劃投資委員會及財資委員會，以處理董事會指定之特定事務。退休計劃投資委員會負責管理退休計劃之事宜，並就投資政策向受託人提供意見。財資委員會則就集團之財資及投資有關事宜負責檢討、建議及制定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收取總酬金約港幣620萬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本年度內，羅兵咸亦提供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予集團，該等酬金約港幣320萬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效率。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效能，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事宜、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素質、及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董事會認為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有關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予有關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0頁至第144頁有關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於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對該等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將我們的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3月1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12,351.8	12,352.2
總營業支出	6	(8,490.4)	(8,738.2)
		3,861.4	3,614.0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7	827.2	(584.6)
利息支出	9	(567.8)	(416.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64.4	1,820.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771.0	524.5
除稅前溢利	10	6,056.2	4,957.4
稅項	13	(747.0)	(562.6)
年內溢利		5,309.2	4,394.8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175.0	4,302.5
少數股東權益		134.2	92.3
		5,309.2	4,394.8
股息	15	2,285.3	2,333.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6	78.7	64.5

載於第77頁至第144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5,309.2	4,394.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增值/(減值)	830.2	(565.9)
資本儲備	-	13.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486.9	(287.2)
匯兌差異	2.7	657.3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1,319.8	(18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629.0	4,212.6
全面收益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6,495.9	4,068.0
少數股東權益	133.1	144.6
	6,629.0	4,212.6

載於第77頁至第144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3,573.3	15,077.0
投資物業	18	501.0	523.0
租賃土地	19	879.3	561.0
無形資產	20	2,461.7	196.4
聯營公司	22	8,338.0	10,465.4
共同控制實體	23	7,011.2	6,16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2,996.0	1,105.2
衍生金融工具	35	186.4	–
退休福利資產	25	59.3	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477.0	89.1
		46,483.2	34,245.8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29.0	110.1
存貨	27	2,588.0	1,8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3,164.7	2,429.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41.2	29.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83.2	86.6
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7	85.4
職員房屋貸款		35.0	46.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405.2	767.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351.9	55.7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2,817.4	12,290.9
		19,622.3	17,70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5,190.7)	(2,746.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3	(22.2)	(34.0)
少數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4)	–
稅項準備		(556.9)	(384.5)
借貸	32	(4,747.6)	(2,242.5)
		(10,628.8)	(5,407.7)
流動資產淨額		8,993.5	12,30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5,476.7	46,546.3

載於第77頁至第144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33	(1,114.4)	(1,074.3)
遞延稅項	34	(1,890.0)	(1,272.9)
借貸	32	(15,672.0)	(12,342.5)
少數股東貸款		(12.2)	(44.7)
衍生金融工具	35	–	(312.1)
		(18,688.6)	(15,046.5)
資產淨額		36,788.1	31,49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632.3	1,666.4
股本溢價	37	3,618.6	3,618.6
各項儲備金	38	26,093.1	23,833.5
擬派股息	38	1,501.8	1,533.1
股東資金		32,845.8	30,651.6
少數股東權益		3,942.3	848.2
權益總額		36,788.1	31,499.8

經董事會於2010年3月16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77頁至第144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8,908.5	8,673.2
租賃土地	19	241.9	248.4
附屬公司	21	15,524.8	12,798.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	456.2
共同控制實體	23	933.4	93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104.6	60.9
退休福利資產	25	59.3	64.7
		25,772.5	23,233.8
流動資產			
存貨	27	838.0	73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1,382.6	1,211.8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21	163.1	68.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28.8	28.0
職員房屋貸款		35.0	46.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2.7	5.3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233.1	798.2
		3,683.3	2,89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666.8)	(390.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3	(1.3)	(0.8)
稅項準備		(128.1)	(168.5)
借貸	32	(1,200.0)	–
		(1,996.2)	(559.5)
流動資產淨額			
		1,687.1	2,339.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459.6	25,573.2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14,657.1)	(10,022.1)
客戶按金	33	(1,108.1)	(1,068.4)
遞延稅項	34	(1,056.3)	(1,030.2)
借貸	32	(500.0)	(1,700.0)
		(17,321.5)	(13,820.7)
資產淨額			
		10,138.1	11,75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1,632.3	1,666.4
股本溢價	37	3,618.6	3,618.6
各項儲備金	38	3,385.4	4,934.4
擬派股息	38	1,501.8	1,533.1
		10,138.1	11,752.5

經董事會於2010年3月16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77頁至第144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2	3,975.4	4,964.9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4.0	3.9
出售租賃土地收入		–	0.3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721.1)	(2,865.6)
支付租賃土地		(39.1)	(29.4)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166.8)	(199.7)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82.9)	(266.5)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150.9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增加		(112.5)	(44.6)
增加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48.3)	(39.7)
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增加		27.1	–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18.2	5.6
收購附屬公司	44 (a)	(630.8)	–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44 (b)	923.9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981.6	1,402.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6.3	–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24.9)	(172.5)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87.4)	(1,771.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256.1)	(34.6)
收取利息		222.1	328.2
收取證券投資股息		97.1	59.9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513.7	468.9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846.0	1,202.1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1,829.9)	(1,802.6)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		(1,999.0)	–
貸款予少數股東之變動		(52.5)	(12.6)
少數股東注資		88.9	48.2
借貸增加		3,737.4	8,882.5
償還借貸		(402.5)	(2,120.3)
已付利息		(601.2)	(281.0)
已付股息	38	(2,302.7)	(2,193.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73.5)	(66.7)
融資活動(流出)/所得淨現金		(1,605.1)	4,2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540.4	7,418.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0.9	4,808.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	63.3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7.4	12,2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07.2	976.0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8,810.2	11,314.9
		12,817.4	12,290.9

載於第77頁至第144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本溢價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1,666.4	3,618.6	25,366.6	848.2	31,499.8
年內溢利	-	-	5,175.0	134.2	5,309.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增值	-	-	830.2	-	830.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486.9	-	486.9
匯兌差異	-	-	3.8	(1.1)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495.9	133.1	6,629.0
注資	-	-	-	88.9	8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a))	-	-	-	489.1	489.1
已付股息	-	-	(2,302.7)	-	(2,302.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73.5)	(73.5)
購回股份	(34.1)	-	(1,964.9)	-	(1,999.0)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44(b))	-	-	-	2,456.5	2,456.5
於2009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1,632.3	3,618.6	27,594.9	3,942.3	36,788.1
於2008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1,514.9	3,770.1	23,492.2	722.1	29,499.3
年內溢利	-	-	4,302.5	92.3	4,394.8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減值	-	-	(565.9)	-	(565.9)
資本儲備	-	-	13.6	-	13.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287.2)	-	(287.2)
匯兌差異	-	-	605.0	52.3	65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68.0	144.6	4,212.6
注資	-	-	-	48.2	48.2
紅股發行	151.5	(151.5)	-	-	-
已付股息	-	-	(2,193.6)	-	(2,193.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66.7)	(66.7)
於2008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1,666.4	3,618.6	25,366.6	848.2	31,499.8

載於第77頁至第144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本綜合賬目於2010年3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公司之綜合賬目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賬目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於2009年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之準則要求，「非擁有者之權益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必須與擁有者之權益變動分開列報。因此，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報全部擁有者之權益變動，而非擁有者之權益變動則全部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報。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規定。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只影響呈報方面，故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規定之準則實體須將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較長時間籌備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部分成本。將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權已被取消。由於集團現時所採用於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已符合此修訂之規定，採納此修訂之準則對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修訂本規定須增加對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此項修訂本規定須按公平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平值之計量。由於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只導致披露額外資料，故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之分部及相關資料披露」之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準則規定須遵從「管理層角度」，即分部資料須按照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列報。此導致須從經營地區及產品之角度呈報分部資料。此外，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附註5所載2008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然而，此附註披露之修訂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無影響。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或現有準則之改進：

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於以下會計期間或之後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2009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201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企業合併」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2010年1月1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2009年7月1日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2010年7月1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8年及2009年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09年7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集團將自2010年1月1日應用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集團已開始評估對集團帶來之影響，但現時未能指出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報會否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或擁有實質性控制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實質性控制權是指若集團擁有另一實體50%或以下之投票權股份但仍被視為擁有控制權，其中並不包括潛在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法定方式，例如有關實體之餘下股權分散，而其他股東並無組織其股權致使其可行使之投票權多於集團。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 附屬公司 (續)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而計算。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過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ii)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集團將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列作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集團向少數股東出售所得之盈虧計入損益表，而向少數股東進行之購買所產生商譽，即支付任何代價與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首先以成本確認。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作出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按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處理。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v)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參與任何一方概不對其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首先以原值確認。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

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作出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成員。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賬目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續)

(ii) 交易及結餘 (續)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分析。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列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股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往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融資租賃期間（如較短），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煤氣廠	10 – 30年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 – 15年
壓縮機	10年
煤氣管	40年
水管	40 – 50年
大廈外牆主喉、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3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 – 20年
採礦權	以可開採煤炭儲量為消耗基準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其他	3 – 30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f)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而該營運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衡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g) 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賃

如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h)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而作出。

(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呈報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財務資產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所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或由管理層指定作短期出售，則會列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非其指定用作對沖。此類資產會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逾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投資即解除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在各個結算日按原值減任何已識辨之減值虧損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部分。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該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均在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項下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盈虧。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之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將利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其他同類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j) 財務資產 (續)

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若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將會被視為證券已經減值之顯示。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於權益撇銷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並扣除任何之前於損益表確認之財務資產減值而計算），並於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得在損益表撥回。就按原值扣除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是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 2(o)。

倘財務資產於短期內不再持作出售用途，集團可選擇將非衍生交易財務資產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僅於發生不尋常並於近期再發生之機會甚微之單一事件所產生之罕見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外之財務資產方可自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將變為新成本，於重新分類日期前錄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測性極高之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於開始進行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集團亦於對沖開始及持續記錄對沖交易所採用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評估。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 35 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 38。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 12 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之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之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在損益表中的「利息支出」內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則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內確認。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物業、機器及設備）獲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盈虧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之初步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如屬存貨）或折舊（如屬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確認。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k)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之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 / 虧損淨額內。

(l)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以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m)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原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n)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以產生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有可能獲利，合約收益於合約期間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金額之修訂於可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於合約收益入賬

集團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指定期間之適當確認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結算日所產生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算。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年內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有關之成本不會計入合約成本。

集團將全部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中期收費之建設中合約呈列為建設中工程，並包括在資產負債表中存貨之內。

(o)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則會作出減值準備。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延付款，均視為應收賬款已經減值之指標。準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準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如果貸款及應收賬款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的時間），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q)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s)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相關項目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開支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賬目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賬目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t)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 — 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 — 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 — 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保養及服務費用 — 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 (viii) 出售物業 — 簽訂買賣協議或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佔用許可證時（以較後者為準）確認。
- (ix)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入賬。
- (x) 建築收入 — 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

(u)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對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支出時列作開支。集團並無以任何沒收之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對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支出時列作開支。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全面估值之建議，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表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為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精算盈虧以累積未確認之精算盈虧超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的部分為限，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v)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現金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準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將確認該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及投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財務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賬目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較美元及港幣貶值/升值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9,700,000元(2008年：港幣11,500,000元)，主要原因為換算以美元及港幣計值之借貸產生外匯虧損/收益。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841,100,000元(2008年：港幣628,500,000元)及港幣137,000,000元(2008年：港幣32,300,000元)。集團之一貫政策是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減低價格風險。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富時100指數、法國指數、瑞士市場指數及東京股票價格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升/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股本權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假設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因根據與指數有關的歷史相互關連而變動。

	集團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1.7	0.3	141.2	50.9
標準普爾500指數	19.9	4.8	32.3	13.2
富時100指數	2.4	1.5	11.1	—
法國指數	—	—	13.5	2.0
瑞士市場指數	—	—	1.9	1.6
東京股票價格指數	—	—	2.0	0.5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股本權益會因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公司之股本證券數量不算重大，而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對公司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集團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股票掛鈎投資，其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為港幣135,300,000元（2008年：港幣606,500,000元）及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港幣13,169,300,000元（2008年：港幣12,346,6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港幣8,973,700,000元（2008年：港幣6,972,0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11,445,900,000元（2008年：港幣7,613,0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114,400,000元（2008年：港幣1,074,300,000元）。

定息股票掛鈎投資乃與標準定息債務證券不同之債務工具，其投資之利息及末期股息取決於相關權益股之股價是否超逾預定價格。投資之相關股票可以是單一股票、一籃子股票或股份指數。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定價模式，於結算日根據相關股份之收市價及 / 或指數、股份波幅、相關數據及利率等因素計算。因此，有關工具之公平值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之限制。集團會緊密監察市況變動，即監察對可影響資產的市場價格或其他可影響資產價值之因素，以管理價格波動之風險。由於就股票掛鈎投資擬備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牽涉複雜的估值技術，加上管理層認為所涉成本超過從中所得之得著，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股票掛鈎投資之敏感性分析。

於2009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 / 減少港幣124,300,000元（2008年：港幣85,7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減少。

於2009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 / 增加港幣95,700,000元（2008年：港幣119,3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 / 減少。

公司

公司之計息資產主要為浮息銀行存款港幣1,233,100,000元（2008年：港幣798,200,000元）。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浮息借貸港幣1,700,000,000元（2008年：港幣1,700,0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108,100,000元（2008年：港幣1,068,400,000元）。

於2009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 / 減少港幣8,100,000元（2008年：港幣5,9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減少。

於2009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 / 下調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 / 增加港幣27,900,000元（2008年：港幣35,6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 / 減少。

賬目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集團及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169.3	12,346.6	1,233.1	798.2
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1,133.0	879.5	–	1.1
貿易應收賬款	1,646.4	1,360.5	1,223.4	1,103.6
其他應收賬款	833.3	549.3	141.8	92.2
應收分期款	57.4	239.7	–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	931.1	831.0	82.6	82.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8.8	485.6	28.8	484.2
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6.7	85.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0	89.1	–	–

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故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中國合營企業同樣並無倚重任何個別客戶。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僅限於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財務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此外，關於公司及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公司會透過控制或影響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尚未到期或無出現減值之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有關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級（如有）或過往紀錄，現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08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21.6	27.9	35.1	34.6
A	49.7	56.8	64.7	65.3
BBB	23.7	14.5	0.2	–
無信貸評級	5.0	0.8	–	0.1
	100.0	100.0	100.0	100.0
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AAA	1.7	4.2	不適用	不適用
AA	45.0	17.9	不適用	不適用
A	47.4	73.2	不適用	不適用
BBB	3.1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信貸評級	2.8	3.7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貸評級乃摘錄自彭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分期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賬目附註22、23、26及28。年內，獲全面履約之財務資產均無重新商議條款。

(c)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之多變性質，集團財資部門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鑑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集團及公司相關到期類別之主要財務負債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190.7	-	-	-
借貸	5,458.8	5,262.1	2,301.4	14,246.9
於200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46.7	-	-	-
借貸	2,735.6	1,658.2	4,804.1	9,740.4
公司				
於200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66.8	-	-	-
借貸	1,204.4	201.0	301.0	-
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融資	-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0.2	-	-	-
借貸	12.8	1,210.1	506.0	-
提供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融資	53.4	-	-	-

賬目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此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加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按總借貸額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20,419.6)	(14,585.0)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13,169.3	12,346.6
淨借貸	(7,250.3)	(2,238.4)
股東資金	(32,845.8)	(30,651.6)
	(40,096.1)	(32,890.0)
資本負債比率	18%	7%

公平值估計

自2009年1月1日起，集團就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此修訂本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亦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資產或負債的數據（第二級）。
- 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而定的資產或負債（即不可觀察的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99.2	158.0	257.2
- 股本證券	137.0	-	137.0
衍生金融工具	-	197.4	19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658.4	20.0	678.4
- 股本投資	1,814.1	-	1,814.1
資產總額	2,708.7	375.4	3,084.1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工具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方法計算。該等估值方法充份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的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工具屬於此類別。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市場報價或同類金融工具之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折現計回現值。

所有計算所得之公平值估計數額均會被列入第二級。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合理預期之未來事件）評估有關估算及判斷。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按定義而言，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a) 關鍵會計估算

(i)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根據賬目附註2(i)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獨立確認之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於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有關計算涉及估算。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

賬目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a) 關鍵會計估算 (續)

(iii)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 (包括聯營公司所持有者) 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 (2005 年第一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 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須就反映上述差異作出調整；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須就反映自以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期後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租金收入及其他外部憑證 (在可行情況下)，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採用能夠反映現行市場對租金收入金額及時間之不確定性之評估的資本化比率。

倘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現時或近期價格之資料，則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值；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及適當之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集團進行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值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釐定。

(iv)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益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v) 儲量估計

儲量乃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煤礦採礦權可開採之數量。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 / 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形狀、體積及深度之數據，此等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之分析得出的，例如採掘樣本。此過程涉及複雜及高難度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之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內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對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之時期出現變動。估計儲量之變動將會在多方面影響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

- 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 計入損益表之折舊可能產生變化，而有關攤銷金額乃按生產數量為基礎計算或者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計算。
- 若估計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轉變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估計之亦會變動。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b)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港華燃氣」)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取得港華燃氣之實質性控制權，並自此將港華燃氣 (集團持有45.6%權益) 列作附屬公司，並把其業績綜合併入公司之綜合賬目內。在斷定集團取得港華燃氣實質控制權時所採用之主要判斷如下：

- 集團一貫地及持續地持有並行使港華燃氣股東大會之大部分投票權，且並無其它任何單一股東可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較集團更多的投票權。
- 集團與港華燃氣第二大股東 (持有港華燃氣27.1%權益) 建立了良好及互信關係，而其他少數股東之股權分散，所有其他股東聯手投票反對集團之機會甚微。
- 自2009年12月31日起，集團取得港華燃氣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實質控制權 (9名董事會成員其中5名)。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8,704.2	8,379.7
燃料調整費	539.9	1,677.0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9,244.1	10,056.7
爐具銷售	963.5	908.3
保養及維修	296.6	285.3
水費收入	313.1	289.1
物業銷售	493.4	33.2
租金收入	29.1	24.6
其他銷售	1,012.0	755.0
	12,351.8	12,352.2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 (a)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及 (b) 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佈 (香港及中國內地) 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 (以下列明除外)，與賬目之規格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資產用作營運目的除外)、衍生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職員房屋貸款。

賬目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燃氣、水務及有關業務									
	香港		中國內地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871.5	9,177.4	3,957.8	3,117.0	522.5	57.8	-	-	12,351.8	12,352.2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3,900.0	4,095.9	1,046.3	781.4	199.6	(104.4)	(2.4)	-	5,143.5	4,772.9
折舊及攤銷	(548.6)	(479.2)	(277.8)	(221.7)	(0.2)	(0.2)	-	-	(826.6)	(701.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55.5)	(457.8)
									3,861.4	3,614.0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827.2	(584.6)
利息支出									(567.8)	(416.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	327.5	219.5	837.5	1,600.8	(0.6)	-	1,164.4	1,820.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減虧損	-	-	575.2	476.3	197.1	47.6	(1.3)	0.6	771.0	524.5
除稅前溢利									6,056.2	4,957.4
稅項									(747.0)	(562.6)
年內溢利									5,309.2	4,394.8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175.0	4,302.5
少數股東權益									134.2	92.3
									5,309.2	4,394.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除稅後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524,9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1,357,400,000 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嘉亨灣項目住宅單位發售所得除稅後溢利港幣 197,1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47,600,000 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業務									
	香港		中國內地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8,459.7	18,098.4	27,639.4	19,196.1	6,328.2	6,504.1	3,782.3	154.8	56,209.6	43,953.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96.0	1,105.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05.2	767.4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5,630.3	5,842.0
其他									864.4	286.0
資產總額	18,459.7	18,098.4	27,639.4	19,196.1	6,328.2	6,504.1	3,782.3	154.8	66,105.5	51,954.0

集團位處於香港。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8,394,0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9,235,200,000 元)，於中國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3,957,8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3,117,000,000 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佈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 (除金融工具及退休福利資產外) 分別為港幣 15,596,900,000 元及港幣 27,167,6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15,319,400,000 元及港幣 17,667,400,000 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 30%。

6 總營業支出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4,617.7	5,598.6
物業銷售成本	139.6	9.9
人力成本(附註11)	1,120.2	1,006.2
折舊及攤銷	836.3	708.4
其他營業支出	1,776.6	1,415.1
	8,490.4	8,738.2

7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收益(附註18)	(22.0)	113.0
投資收益 / (虧損) 淨額(附註8)	552.6	(723.2)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4(a))	259.9	-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94.9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91.8)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減值準備	(50.1)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附註35)	5.5	(2.1)
其他	(21.8)	27.7
	827.2	(584.6)

賬目附註

8 投資收益 / (虧損) 淨額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7.9	194.4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12.9	0.9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0.6	–
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3.9	23.5
其他	21.3	22.1
	106.6	240.9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 (虧損) 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105.4	(180.9)
非上市證券	321.9	(865.7)
匯兌差額	16.8	0.4
	444.1	(1,046.2)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上市證券	(85.9)	–
非上市證券	(2.6)	–
匯兌差額	2.2	–
	(86.3)	–
(d)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55.7	25.0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40.9	29.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0.5	5.7
	97.1	59.9
(e) 其他投資 (支出) / 收入	(8.9)	22.2
	552.6	(723.2)

9 利息支出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41.9	259.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468.1	170.1
客戶按金利息	1.1	3.1
	611.1	432.5
減：資本化之數額	(43.3)	(15.7)
	567.8	416.8

利息資本化平均年率為 3.52% (2008 年：2.99%)。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5,197.5	6,086.9
折舊及攤銷	836.3	708.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 註銷	89.9	26.2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	2.1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0.2	26.1
應收分期付款減值虧損	–	2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87.5	–
研發開支	34.1	–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0.5	39.4
– 機器及設備	9.3	9.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29.1)	(24.6)
– 支出	20.6	17.5
核數師酬金	7.2	6.9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18.0	19.3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183.6)	(181.0)
減支出：		
– 人力成本	108.4	106.9
–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93.2	93.4
虧損淨額	18.0	19.3

11 人力成本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984.7	901.3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25.6	123.0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25）	9.9	(18.1)
	1,120.2	1,006.2

賬目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0.1	4.9	19.4	3.6	28.0
關育材	0.1	3.0	7.0	2.6	12.7
李兆基	0.3	0.1	–	–	0.4
廖烈文	0.2	–	–	–	0.2
梁希文	0.2	–	–	–	0.2
林高演	0.1	0.1	–	–	0.2
李家傑	0.1	–	–	–	0.1
李家誠	0.1	–	–	–	0.1
李國寶	0.2	0.1	–	–	0.3
潘宗光	0.1	–	–	–	0.1
	1.5	8.2	26.4	6.2	42.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0.1	5.0	16.4	2.8	24.3
陳達雄	0.1	3.7	4.3	2.2	10.3
關育材	0.1	3.1	6.1	2.4	11.7
李兆基	0.3	0.1	–	–	0.4
廖烈文	0.2	–	–	–	0.2
梁希文	0.2	–	–	–	0.2
林高演	0.1	0.1	–	–	0.2
李家傑	0.1	–	–	–	0.1
李家誠	0.1	–	–	–	0.1
李國寶	0.2	0.1	–	–	0.3
	1.5	12.1	26.8	7.4	47.8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36,100,000元（2008年：港幣40,400,000元）及退休福利港幣6,200,000元（2008年：港幣7,4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2008年：無）。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述分析包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兩位 (2008年：三位)，另外三位 (2008年：兩位) 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	3.4
表現獎金	6.0	4.3
退休計劃供款	2.5	1.4
	13.8	9.1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2008年
5.0 – 6.0	1	1
4.0 – 5.0	1	1
3.0 – 4.0	1	–

13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08年：16.5%) 稅率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537.7	515.8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當地稅率撥取之企業所得稅準備	63.7	38.4
當期稅項 — 往年度低估 / (超額) 之準備	1.2	(29.4)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76.3	99.9
預扣稅	68.1	–
遞延稅項 — 香港當地利得稅率之調整	–	(62.1)
	747.0	562.6

賬目附註

13 稅項 (續)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056.2	4,957.4
減：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64.4)	(1,820.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771.0)	(524.5)
	4,120.8	2,612.6
按稅率16.5% (2008年：16.5%) 計算之稅項	679.9	431.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73.0	38.0
無須課稅之收入	(237.1)	(74.5)
不可扣稅之支出	147.0	254.6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0)	(17.2)
往年度低估 / (超額) 之準備	1.2	(29.4)
預扣稅	68.1	–
香港當地利得稅率之調整	–	(62.1)
其他	20.9	22.1
	747.0	562.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244,500,000元 (2008年：港幣327,100,000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202,600,000元 (2008年：港幣132,300,000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列作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公司賬目處理之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610,100,000元 (2008年：港幣2,816,900,000元)。

15 股息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0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783.5	799.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0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1,501.8	1,533.1
	2,285.3	2,333.0

於2010年3月16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5,175,000,000元(2008年：港幣4,302,50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就股份回購而作出調整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577,537,751股(2008年：6,665,599,584股)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2008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 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 及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09年1月1日	6,450.8	12,182.9	2,023.8	–	–	1,850.2	22,507.7
增加	502.9	181.9	269.5	–	–	1,756.7	2,71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a))	10.9	–	–	1,531.6	7.1	882.4	2,432.0
將附屬公司 綜合入賬(附註44(b))	734.8	3,067.5	–	–	182.2	274.9	4,259.4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05.9	1,047.5	1.6	–	–	(1,155.0)	–
出售/註銷	(132.6)	(53.2)	(26.1)	–	–	–	(211.9)
匯兌差額	2.9	7.0	0.2	0.3	–	1.8	12.2
於2009年12月31日	7,675.6	16,433.6	2,269.0	1,531.9	189.3	3,611.0	31,710.4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3,309.3	2,961.3	1,160.1	–	–	–	7,430.7
本年折舊	340.8	326.6	155.8	–	–	–	823.2
出售/註銷	(79.1)	(23.6)	(15.3)	–	–	–	(118.0)
匯兌差額	0.6	0.6	–	–	–	–	1.2
於2009年12月31日	3,571.6	3,264.9	1,300.6	–	–	–	8,137.1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4,104.0	13,168.7	968.4	1,531.9	189.3	3,611.0	23,573.3
於2008年12月31日	3,141.5	9,221.6	863.7	–	–	1,850.2	15,077.0

賬目附註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 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 及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原值					
於2009年1月1日	4,379.2	8,036.3	1,903.6	851.2	15,170.3
增加	52.3	–	269.3	488.2	809.8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0.4	354.6	–	(355.0)	–
出售 / 註銷	(85.4)	(22.5)	(26.1)	–	(134.0)
於2009年12月31日	4,346.5	8,368.4	2,146.8	984.4	15,846.1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2,800.8	2,577.1	1,119.2	–	6,497.1
本年折舊	174.2	205.6	148.4	–	528.2
出售 / 註銷	(57.1)	(15.2)	(15.4)	–	(87.7)
於2009年12月31日	2,917.9	2,767.5	1,252.2	–	6,937.6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1,428.6	5,600.9	894.6	984.4	8,908.5
於2008年12月31日	1,578.4	5,459.2	784.4	851.2	8,673.2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 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 及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原值					
於2008年1月1日	5,914.0	9,992.0	1,811.3	2,172.4	19,889.7
增加	272.7	107.2	228.0	1,880.1	2,488.0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286.2	1,945.0	–	(2,231.2)	–
出售 / 註銷	(107.2)	(35.2)	(22.7)	–	(165.1)
匯兌差額	85.1	173.9	7.2	28.9	295.1
於2008年12月31日	6,450.8	12,182.9	2,023.8	1,850.2	22,507.7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3,081.4	2,706.0	1,050.7	–	6,838.1
本年折舊	307.8	263.4	123.0	–	694.2
出售 / 註銷	(96.2)	(23.0)	(15.6)	–	(134.8)
匯兌差額	16.3	14.9	2.0	–	33.2
於2008年12月31日	3,309.3	2,961.3	1,160.1	–	7,430.7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3,141.5	9,221.6	863.7	1,850.2	15,077.0
於2007年12月31日	2,832.6	7,286.0	760.6	2,172.4	13,051.6
公司					
原值					
於2008年1月1日	4,245.4	7,173.1	1,698.8	1,252.7	14,370.0
增加	89.5	–	226.9	626.0	942.4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29.1	898.4	–	(1,027.5)	–
出售 / 註銷	(84.8)	(35.2)	(22.1)	–	(142.1)
於2008年12月31日	4,379.2	8,036.3	1,903.6	851.2	15,170.3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2,711.3	2,431.1	1,018.7	–	6,161.1
本年折舊	174.1	169.0	115.8	–	458.9
出售 / 註銷	(84.6)	(23.0)	(15.3)	–	(122.9)
於2008年12月31日	2,800.8	2,577.1	1,119.2	–	6,497.1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1,578.4	5,459.2	784.4	851.2	8,673.2
於2007年12月31日	1,534.1	4,742.0	680.1	1,252.7	8,208.9

賬目附註

18 投資物業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23.0	410.0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7)	(22.0)	113.0
於12月31日	501.0	523.0

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乃位於香港及為50年以上之租賃。投資物業於2009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新估值。

19 租賃土地

集團所持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				
10年至50年之租賃	318.9	327.4	241.9	248.4
位於香港境外：				
10年至50年之租賃	558.5	231.6	—	—
50年以上的租賃	1.9	2.0	—	—
	879.3	561.0	241.9	248.4

年內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61.0	534.1	248.4	254.8
增加	40.1	29.4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a))	72.7	—	—	—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44(b))	222.8	—	—	—
出售	(2.1)	(0.4)	—	—
攤銷	(15.6)	(14.2)	(6.5)	(6.4)
匯兌差額	0.4	12.1	—	—
於12月31日	879.3	561.0	241.9	248.4

20 無形資產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商譽		
於1月1日	196.4	185.1
增加	2,264.8	–
匯兌差額	0.5	11.3
於12月31日	2,461.7	196.4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其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7.0%之年增長率推算，並經考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內部及外部因素後釐定。計算時所使用之貼現率為7.5%，其能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假設增長率下跌25個基點或貼現率上升25個基點，仍然無須計提減值。

21 附屬公司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及註冊資本，原值	307.7	307.7
貸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217.1	12,490.8
	15,524.8	12,798.5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63.1	68.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657.1)	(10,022.1)

借予中國附屬公司之貸款港幣163,100,000元（2008年：港幣68,900,000元）乃按美元計值，為無抵押及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港幣9,571,100,000元（2008年：港幣9,568,400,000元）、港幣4,967,900,000元（2008年：港幣325,200,000元）及港幣101,900,000元（2008年：港幣128,0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第138頁至第144頁。

港華燃氣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港華燃氣45.6%權益，而港華燃氣以往被列作集團聯營公司處理。由於港華燃氣之董事會組合於2009年12月31日出現變動，集團取得港華燃氣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實質性控制權，並自此將港華燃氣列作附屬公司，並把其業績綜合併入公司之綜合賬目內。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港華燃氣之市值為港幣2,795,600,000元（2008年：港幣1,366,600,000元）。

賬目附註

22 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8,290.4	10,009.2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47.6	456.2	-	456.2
	8,338.0	10,465.4	-	456.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 — 流動	41.2	29.4	28.8	28.0

附註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2008年12月31日借予港華燃氣之貸款港幣456,200,000元已於2009年12月31日港華燃氣成為集團附屬公司後全數對銷。
- (b) 借予江西豐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貸款港幣47,600,000元（2008年：無）以美元計值、無抵押、按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計息，並須於2015年全數償還。
- (c)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港幣41,200,000元（2008年：港幣29,400,000元）主要用作融資與國內燃氣業務有關之項目，有關貸款以美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22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聯營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集團之股權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2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GH-Fusion Limited		2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5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投資控股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0元	4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i)	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股份	45	香港	物業發展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i)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5.8	英屬維爾京 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ii)	人民幣 1,230,000,000元	26.8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豐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36,100,000元	25	中國	煤礦開採及有關業務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7,2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海南中石油昆崙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2 蘇州中石油昆崙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2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2 豐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0,000,000元	30	中國	煤基化工及有關業務
3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76,000,000元	4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3 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589,800,000元	48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3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8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3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年內新收購

2 年內新成立

3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賬目附註

22 聯營公司 (續)

附註

- (i) 集團持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4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發展京士柏山項目。該項物業發展項目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共同發展並已落成。
- (ii) 集團透過其於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股權。由於集團參與CWPI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CWPI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ii) 於2009年12月25日，深圳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氣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330,000,000股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佔深圳市燃氣集團股權約26.8%。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是項投資之賬面值及市值分別為港幣791,700,000元及港幣6,289,400,000元。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572.6	14,415.2
流動資產	2,090.4	1,773.9
	14,663.0	16,18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108.2)	(5,383.2)
流動負債	(1,622.8)	(1,984.6)
	(6,731.0)	(7,367.8)
資產淨額	7,932.0	8,821.3
收入	3,189.3	6,070.2
支出，包括稅項	(2,024.9)	(4,249.9)
除稅後溢利	1,164.4	1,820.3

23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包括商譽	6,163.3	5,419.6	850.8	849.3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非流動	847.9	744.4	82.6	82.6
	7,011.2	6,164.0	933.4	931.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83.2	86.6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流動	(22.2)	(34.0)	(1.3)	(0.8)

附註

(a) 集團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會列作流動部分，餘下部分則須於2012年至2016年全數償還。

- 借予杭州市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10,700,000元（2008年：港幣33,8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76%至7.74%計算及須於2012年全數償還。
- 借予南京市合資公司之貸款港幣188,800,000元（2008年：港幣193,200,000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2.88%至3.06%計算及須於2013年全數償還。
- 借予江西計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貸款為港幣5,700,000元（2008年：無），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31%計算及須於2010年6月償還。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255,900,000元（2008年：港幣262,300,000元）、港幣487,100,000元（2008年：港幣487,100,000元）及港幣188,100,000元（2008年：港幣81,600,000元）。

(b) 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分別為港幣9,900,000元（2008年：港幣34,000,000元）及港幣12,300,000元（2008年：無）。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23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以下為共同控制實體於2009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集團之 股權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50	香港	物業發展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天元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50	中國	開發天然氣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前稱吉林省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7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易高車用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30	中國	天然氣加氣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2,197,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9,2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7,5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8,9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江西計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共同控制實體

1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23 共同控制實體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816.2	7,205.7
流動資產	2,286.1	2,103.6
	11,102.3	9,309.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660.8)	(1,576.5)
流動負債	(3,658.6)	(2,692.5)
	(5,319.4)	(4,269.0)
資產淨額	5,782.9	5,040.3
收入	4,389.8	3,528.3
支出，包括稅項	(3,618.8)	(3,003.8)
除稅後溢利	771.0	524.5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 (a))	678.4	144.4	–	–
股本證券 (附註 (b))	2,317.6	960.8	104.6	60.9
	2,996.0	1,105.2	104.6	60.9
上市投資市值	2,472.5	759.5	104.6	60.9

賬目附註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海外	658.4	131.0	—	—
非上市投資	20.0	13.4	—	—
	678.4	144.4	—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210.5	440.0	58.6	30.5
上市投資 — 海外	603.6	188.5	46.0	30.4
非上市投資 (附註 (c))	503.5	332.3	—	—
	2,317.6	960.8	104.6	60.9

- (c)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原值扣除減值入賬，原因為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很大，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 (d) 基於2008年出現的罕見情況，集團將不會於短期出售之債務及股本證券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類別。

於2009年12月31日，於2008年重新分類之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港幣389,500,000元（2008年：港幣265,300,000元）。

倘若集團並無於2008年將債務及股本證券資產重新分類，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2008年：虧損）將會增加港幣165,100,000元（2008年：增加港幣149,600,000元）。

- (e) 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歐羅、英鎊、瑞士法郎、日圓及澳洲元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210,400,000元（2008年：港幣440,100,000元）、港幣1,008,400,000元（2008年：港幣286,300,000元）、港幣503,500,000元（2008年：港幣332,300,000元）、港幣138,500,000元（2008年：港幣21,500,000元）、港幣82,200,000元（2008年：無）、港幣21,200,000元（2008年：港幣19,100,000元）、港幣17,300,000元（2008年：港幣5,900,000元）及港幣14,500,000元（2008年：無）。

25 退休福利資產

	集團及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59.3	64.7

年內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酬界定之福利計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及按經驗調整之歷史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7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434.9	325.1	512.9	376.8
注資責任之現值	(332.4)	(394.5)	(260.6)	(272.0)
超額 / (低估) 注資責任之現值	102.5	(69.4)	252.3	104.8
未確認精算 (盈餘) / 虧損	(43.2)	134.1	(210.1)	(687.0)
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 / (負債)	59.3	64.7	42.2	(582.2)
按經驗就計劃負債作出之調整 — 盈餘 / (虧損)	9.9	(6.9)	3.2	5.5
按經驗就計劃資產作出之調整 — 盈餘 / (虧損)	94.5	(215.4)	116.4	119.3

於2009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普通股（2008年：港幣300,000元）。

在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16.2	10.9
利息成本	4.8	8.6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16.5)	(28.9)
年內已確認精算虧損 / (盈餘) 淨額	5.4	(8.7)
合計 (附註11)	9.9	(18.1)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94.5	260.6
現有服務成本	16.2	10.8
利息成本	4.8	8.7
已付福利	(5.7)	(5.7)
精算 (盈餘) / 虧損	(77.4)	120.1
於12月31日	332.4	394.5

賬目附註

25 退休福利資產 (續)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25.1	512.9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6.5	28.9
精算盈餘 / (虧損)	94.5	(215.4)
已付供款	4.5	4.4
已付福利	(5.7)	(5.7)
於12月31日	434.9	325.1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資產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4.7	42.2
總(支出) / 收入(附註11)	(9.9)	18.1
已付供款	4.5	4.4
於12月31日	59.3	64.7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港幣 111,100,000 元 (2008 年：虧損港幣 186,500,000 元)。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9年 %	2008年 %
股本證券	66.0	57.0
債務證券	28.0	29.0
現金	6.0	14.0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9年 %	2008年 %
貼現率	2.5	1.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6.0	5.3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3.5	3.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預計供款為港幣 4,400,000 元。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二按貸款應收款項 (附註 (a))	96.9	89.1
遞延代價應收款項 (附註 (b))	283.3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c))	96.8	—
	477.0	89.1

- (a) 有關結餘為給予集團發展項目翔龍灣買家之二按貸款非流動部分，有關貸款以港幣計值。二按貸款以按揭物業作抵押、利息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並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 15 至 25 年內分期償還。
- (b) 有關結餘為 2009 年 6 月出售若干港華燃氣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港幣 379,000,000 元 (附註 44 (b))。有關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支付方式為由 2010 年 6 月起計 5 年期間，分 5 期每年支付港幣 40,000,000 元；而餘下港幣 179,000,000 元則於 2015 年 6 月支付。有關款項由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擔保，並不計算利息。遞延代價由初次確認日期之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年率 3.0% 貼現計算釐定。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貸款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賬面值之呈報分析如下：

	2009年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83.3	—
流動資產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9.3	—
	322.6	—

遞延代價應收款項仍處於信貸期內。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可收回，原因為買方財務狀況穩健。

- (c) 有關結餘為借予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吉林省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之合營夥伴之貸款。有關貸款餘額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借款人於吉林省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之權益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 2.4% 計息，並須於 2015 年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貸款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有關貸款餘額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27 存貨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及物料	722.3	563.8	458.1	390.2
進行中工程	1,865.7	1,242.2	379.9	349.7
	2,588.0	1,806.0	838.0	739.9

年內集團將存貨撇減港幣 2,600,000 元 (2008 年：撇減港幣 2,800,000 元) 至可變現淨值。

賬目附註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a))	1,646.4	1,360.5	1,223.4	1,103.6
應收分期款 (附註 (b))	57.4	239.7	–	–
預付款項 (附註 (c))	627.6	280.4	17.4	16.0
其他應收賬款	833.3	549.3	141.8	92.2
	3,164.7	2,429.9	1,382.6	1,211.8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 1,628,9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1,602,200,000 元)、港幣 112,1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82,200,000 元) 及港幣 1,385,1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739,7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 1,374,2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1,202,600,000 元) 及港幣 7,5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7,8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1,404.6	1,128.9	1,066.4	946.2
31 – 60日	38.5	35.8	24.9	25.2
61 – 90日	26.3	28.6	22.3	20.2
超過90日	177.0	167.2	109.8	112.0
	1,646.4	1,360.5	1,223.4	1,103.6

- (i)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及公司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 1,256,3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973,400,000 元) 及港幣 1,000,6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871,100,000 元)。此等結餘主要涉及已成為集團或公司客戶超過 6 個月且沒有欠款記錄之客戶。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a) (續)

- (ii)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不同層面之客戶，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準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148.3	155.5	65.8	75.1
31 – 60日	38.5	35.8	24.9	25.2
61 – 90日	26.3	28.6	22.3	20.2
超過90日	177.0	167.2	109.8	112.0
	390.1	387.1	222.8	232.5

- (iii)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56,100,000元（2008年：港幣55,600,000元）及港幣42,300,000元（2008年：港幣41,900,000元），有關款項之賬齡均超過90日。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已清盤或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5.6	47.7	41.9	4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2	26.1	19.6	19.7
註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19.7)	(19.2)	(19.2)	(19.0)
匯兌差額	–	1.0	–	–
於12月31日	56.1	55.6	42.3	41.9

- (b) 此為銷售翔龍灣住宅單位之應收分期款。結餘以港幣計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於2009年12月31日，結餘中港幣19,100,000元（2008年：港幣231,900,000元）之款項已逾期。管理層已嚴謹地評估逾期款項之減值及認為無需作出減值準備（2008年：港幣26,300,000元）。應收分期款之餘款均無逾期或減值。於全數清償餘款前，單位之法定業權由集團持有。
- (c)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業務而購買之材料、服務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於2009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已審核有關結餘之組合，並認為有關款項可以收回。

賬目附註

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 (a))	257.2	735.1	-	1.1
股本證券 (附註 (b))	137.0	32.3	2.7	4.2
衍生工具	11.0	-	-	-
	405.2	767.4	2.7	5.3
上市投資市值	214.8	138.1	2.7	4.2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77.8	97.9	-	-
上市投資 — 海外	-	7.9	-	-
非上市投資	179.4	629.3	-	1.1
	257.2	735.1	-	1.1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33.6	9.1	-	-
上市投資 — 海外	103.4	23.2	2.7	4.2
	137.0	32.3	2.7	4.2

非上市債務證券包括股本掛鈎投資港幣 135,3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606,500,000 元)，其公平值根據經計入市場利率及相關股本證券股價等因素之估值方法計算釐定。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111.5	559.3	-	1.1
英鎊	14.4	7.7	2.7	4.2
港幣	135.0	96.7	-	-
人民幣	9.1	32.4	-	-
澳洲元	111.2	58.5	-	-
新西蘭元	24.0	12.8	-	-
	405.2	767.4	2.7	5.3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51.9	55.7	-	-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8,810.2	11,314.9	627.6	755.6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07.2	976.0	605.5	42.6
	12,817.4	12,290.9	1,233.1	798.2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20%及1.22%（2008年：年利率1.33%及2.58%）。有關存款平均於60日內到期。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港幣5,984,900,000元（2008年：港幣5,710,100,000元）、港幣4,702,100,000元（2008年：港幣5,791,300,000元）及港幣2,359,100,000元（2008年：港幣759,6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港幣424,500,000元（2008年：港幣554,600,000元）及港幣776,200,000元（2008年：港幣161,8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171.7	463.4	182.0	7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4,019.0	2,283.3	484.8	318.1
	5,190.7	2,746.7	666.8	390.2

附註

(a) 於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0-30日	581.4	294.6	177.0	70.3
31-60日	63.6	35.2	4.9	1.7
61-90日	40.4	14.2	0.1	0.1
超過90日	486.3	119.4	-	-
	1,171.7	463.4	182.0	72.1

(b) 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60,700,000元（2008年：港幣109,500,000元）為已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27%。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建築工程預付款項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賬目附註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 (c)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港幣974,700,000元(2008年:港幣816,200,000元)、港幣235,700,000元(2008年:港幣95,500,000元)及港幣3,939,800,000元(2008年:港幣1,768,8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港幣386,500,000元(2008年:港幣241,100,000元)及港幣227,500,000元(2008年:港幣74,700,000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32 借貸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4,226.1	4,729.5	500.0	1,700.0
擔保票據(附註(a))	11,445.9	7,613.0	-	-
	15,672.0	12,342.5	500.0	1,700.0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4,747.6	2,242.5	1,200.0	-
	4,747.6	2,242.5	1,200.0	-
借貸總額	20,419.6	14,585.0	1,700.0	1,700.0

附註

(a) 擔保票據包括

- (i) 本金總額1,0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乃於2008年8月7日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6.25%計息並於每半年支付,為期10年。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09年12月31日,票據之市值為港幣8,266,700,000元(2008年:港幣8,373,500,000元)。
- (ii) 本金總額港幣2,760,000,000元之擔保票據乃於2009年6月2日至2009年12月3日期內,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3.90%至4.95%計息並於每季支付,為期10至40年。
- (iii) 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8.25厘之有擔保優先票據於2004年9月23日由港華燃氣發行。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港華燃氣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抵押作擔保。票據按票息8.25%計息並於每半年支付。票據之尚餘本金額將於2011年按100%償還。於2009年12月31日,本金額141,000,000美元(2008年:141,000,000美元)之票據仍在市場上未被轉換,票據之市值為港幣1,188,400,000元。

32 借貸 (續)

(b)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擔保票據		銀行貸款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4,747.6	2,242.5	–	–	1,200.0	–
1至2年內	3,526.2	1,200.0	1,109.7	–	200.0	1,200.0
2至5年內	638.2	3,527.2	–	–	300.0	500.0
5年內全數償還	8,912.0	6,969.7	1,109.7	–	1,700.0	1,700.0
5年以上	61.7	2.3	10,336.2	7,613.0	–	–

(c) 集團及公司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所有借貸均根據合約於結算日起計6個月內重新定價（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2至40年之擔保票據除外）。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港幣	2009年 美元	人民幣	2008年 港幣	人民幣
銀行及其他貸款	0.4%	不適用	4.5%	0.8%	6.0%
擔保票據	5.1%	8.7%	不適用	5.4%	不適用

(d) 除以上披露者外，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e)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8,387.3	4,858.4	1,700.0	1,700.0
人民幣	3,259.7	2,113.6	–	–
美元	8,736.4	7,613.0	–	–
其他	36.2	–	–	–
	20,419.6	14,585.0	1,700.0	1,700.0

賬目附註

33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客戶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港幣計值，計算按銀行存款利率。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272.9	1,228.2	1,030.2	1,032.2
在損益表支銷 / (計入)	139.8	37.8	26.1	(2.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4 (a))	390.7	–	–	–
將收購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附註44 (b))	86.5	–	–	–
匯兌差額	0.1	6.9	–	–
於12月31日	1,890.0	1,272.9	1,056.3	1,030.2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採礦權 重估盈餘		其他		總額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219.8	1,173.3	56.8	40.5	–	–	35.1	32.2	1,311.7	1,246.0
在損益表支銷 / (計入)	70.7	39.8	(3.6)	16.3	–	–	53.3	2.7	120.4	58.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347.7	–	43.0	–	390.7	–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24.5	–	–	–	–	–	62.0	–	86.5	–
匯兌差額	–	6.7	–	–	–	–	0.1	0.2	0.1	6.9
於12月31日	1,315.0	1,219.8	53.2	56.8	347.7	–	193.5	35.1	1,909.4	1,311.7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稅損		總額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2)	(8.7)	(28.6)	(9.1)	(38.8)	(17.8)
在損益表支銷 / (計入)	1.9	(1.5)	17.5	(19.5)	19.4	(21.0)
於12月31日	(8.3)	(10.2)	(11.1)	(28.6)	(19.4)	(38.8)
於12月31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90.0	1,272.9

34 遞延稅項 (續)

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38.4	1,040.8
在損益表支銷 / (計入)	26.1	(2.4)
於12月31日	1,064.5	1,038.4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2)	(8.6)
在損益表支銷	-	0.4
於12月31日	(8.2)	(8.2)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56.3	1,03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港幣 85,7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67,400,000 元) 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 432,8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311,800,000 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 167,800,000 元 (2008 年：港幣 187,800,000 元) 將分別於 2014 年或之前 (2008 年：2013 年或之前) 到期。

於 2008 年，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經分配溢利須予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港幣 43,000,000 元。預期此等未經分配溢利會再作投資。

35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 (負債)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186.4	(312.1)

由於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 12 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平值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負債)。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收益港幣 5,500,000 元 (2008 年：虧損港幣 2,100,000 元) (附註 7)。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貨幣掉期合約之面值為 1,000,000,000 美元，有關面值於合約開始時已兌換，並將於屆滿日期按 1 美元兌港幣 7.8 元之匯率重新兌換。依合約之安排，經兌換後之港幣本金按介乎年息 5.20% 至 5.65% 固定息率計算利息，並於每季或每半年支付。而原美元本金則按年息 6.25% 固定息率計算，利息於每半年收取。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就貨幣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 (附註 38) 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綜合損益表，直至擔保票據償還為止 (附註 32)。

賬目附註

36 股本

	集團及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2009年	2008年	面值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	2,5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6,665,599,584	6,059,635,986	1,666.4	1,514.9
購回股份	(136,216,000)	–	(34.1)	–
紅股發行	–	605,963,598	–	151.5
於12月31日	6,529,383,584	6,665,599,584	1,632.3	1,666.4

年內，公司購回136,216,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1,999,000,000元，包括交易成本港幣4,700,000元，每股價格介乎港幣10.94元至港幣19.44元。所有購回股份經已註銷。

37 股本溢價

	集團及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618.6	3,770.1
減：紅股發行	–	(151.5)
於12月31日	3,618.6	3,618.6

38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09年1月1日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19,278.3	23,833.5
年內溢利	-	-	-	-	-	-	5,175.0	5,175.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轉撥至權益之 重估增值	830.2	-	-	-	-	-	-	830.2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	-	-	-	486.9	-	-	-	486.9
匯兌差額	-	-	-	-	-	3.8	-	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30.2	-	-	486.9	-	3.8	5,175.0	6,495.9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1,533.1	1,533.1
已付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1,519.2)	(1,519.2)
已付2009年中期股息	-	-	-	-	-	-	(783.5)	(783.5)
購回股份	-	-	34.1	-	-	-	(1,999.0)	(1,964.9)
轉撥自一般儲備	-	(3,320.0)	-	-	-	-	3,320.0	-
於2009年12月31日	513.6	-	223.8	199.7	155.5	1,497.6	25,004.7	27,594.9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	513.6	-	223.8	199.7	13.7	495.2	14,486.6	15,932.6
聯營公司	-	-	-	-	-	295.9	5,978.7	6,274.6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41.8	706.5	4,539.4	5,387.7
	513.6	-	223.8	199.7	155.5	1,497.6	25,004.7	27,594.9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513.6	-	223.8	199.7	155.5	1,497.6	23,502.9	26,093.1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1,501.8	1,501.8
	513.6	-	223.8	199.7	155.5	1,497.6	25,004.7	27,594.9
公司								
於2009年1月1日	(62.2)	3,320.0	189.7	-	-	-	1,486.9	4,934.4
年內溢利	-	-	-	-	-	-	2,610.1	2,61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轉撥至權益之 重估增值	77.2	-	-	-	-	-	-	7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7.2	-	-	-	-	-	2,610.1	2,687.3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1,533.1	1,533.1
已付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1,519.2)	(1,519.2)
已付2009年中期股息	-	-	-	-	-	-	(783.5)	(783.5)
購回股份	-	-	34.1	-	-	-	(1,999.0)	(1,964.9)
轉撥自一般儲備	-	(3,320.0)	-	-	-	-	3,320.0	-
於2009年12月31日	15.0	-	223.8	-	-	-	4,648.4	4,887.2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15.0	-	223.8	-	-	-	3,146.6	3,385.4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	1,501.8	1,501.8
	15.0	-	223.8	-	-	-	4,648.4	4,887.2

賬目附註

38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 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於2008年1月1日	249.3	3,320.0	189.7	—	141.9	888.8	17,308.8	22,098.5
年內溢利	—	—	—	—	—	—	4,302.5	4,302.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轉撥至權益之 重估減值	(565.9)	—	—	—	—	—	—	(565.9)
共同控制實體之 資本儲備	—	—	—	—	13.6	—	—	13.6
現金流量對沖之 公平值變動	—	—	—	(287.2)	—	—	—	(287.2)
匯兌差額	—	—	—	—	—	605.0	—	60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65.9)	—	—	(287.2)	13.6	605.0	4,302.5	4,068.0
擬派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	1,393.7	1,393.7
已付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	(1,393.7)	(1,393.7)
已付2008年中期股息	—	—	—	—	—	—	(799.9)	(799.9)
於2008年12月31日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20,811.4	25,366.6
公司及附屬公司	(316.6)	3,320.0	189.7	(287.2)	13.7	491.4	12,228.7	15,639.7
聯營公司	—	—	—	—	—	295.9	4,814.3	5,110.2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41.8	706.5	3,768.4	4,616.7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20,811.4	25,366.6
擬派2008年末期 股息後結餘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19,278.3	23,833.5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1,533.1	1,533.1
	(316.6)	3,320.0	189.7	(287.2)	155.5	1,493.8	20,811.4	25,366.6
公司								
於2008年1月1日	13.1	3,320.0	189.7	—	—	—	1,003.0	4,525.8
年內溢利	—	—	—	—	—	—	2,816.9	2,81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轉撥至權益之 重估減值	(75.3)	—	—	—	—	—	—	(7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5.3)	—	—	—	—	—	2,816.9	2,741.6
擬派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	1,393.7	1,393.7
已付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	(1,393.7)	(1,393.7)
已付2008年中期股息	—	—	—	—	—	—	(799.9)	(799.9)
於2008年12月31日	(62.2)	3,320.0	189.7	—	—	—	3,020.0	6,467.5
擬派2008年末期 股息後結餘	(62.2)	3,320.0	189.7	—	—	—	1,486.9	4,934.4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1,533.1	1,533.1
	(62.2)	3,320.0	189.7	—	—	—	3,020.0	6,467.5

38 各項儲備金 (續)

一般儲備指由董事會預留及全權釐定之未經分配溢利，可用於公司溢利適當運用之用途、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

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未經分配溢利，但未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4,648,400,000元（2008年：港幣6,340,000,000元）。

39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0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2,382.8	1,883.2	691.2	758.8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2,252.0	1,647.2	691.2	758.8

(b)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2,098.1	2,246.9
其中於12月31日已簽約者	1,199.1	1,182.1

(c) 集團在多項合資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合資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作發展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項目之用。公司董事估計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851,900,000元（2008年：港幣585,100,000元）。

賬目附註

40 承擔 (續)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樓房、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53.8	43.1	15.2	18.0
第2年至第5年內	88.3	80.7	38.6	44.4
5年以上	230.9	239.2	161.2	170.5
	373.0	363.0	215.0	232.9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3年。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8。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2.1	11.8
第2年至第5年內	16.7	18.1
	28.8	29.9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三家銀行。年內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i)）	1.7	0.3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	18.3	19.6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i)）	42.3	7.3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	12.8	9.1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ii)）	23.0	8.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ii)）	18.8	53.2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i)）	7.2	10.5
共同控制實體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i)）	15.2	20.6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ii)）	16.3	15.9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附註(ii)）	42.5	51.4

附註

- (i) 有關貸款之條款請參閱附註22及23。
- (i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賬目附註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聯營公司	88.8	485.6
共同控制實體	908.9	797.0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其他有關連人士	5,439.4	4,381.1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付予：		
其他有關連人士	1,815.7	1,246.6
應收貿易賬款來自：		
聯營公司	2.3	–
共同控制實體	11.5	10.4
其他有關連人士	6.6	1.7
應付貿易賬款付予：		
聯營公司	0.8	0.4
共同控制實體	1.2	–
其他有關連人士	0.4	0.8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 12、22、23 及 31 披露。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集團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056.2	4,957.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64.4)	(1,820.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771.0)	(524.5)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259.9)	–
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94.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收益)	22.0	(113.0)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減值準備	50.1	–
購回擔保票據之收益	–	(4.1)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5.5)	2.1
利息收入	(218.9)	(286.8)
利息支出	567.8	416.8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97.1)	(59.9)
折舊及攤銷	836.3	708.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 註銷	89.9	26.2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	2.1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88.5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收益) / 虧損	(326.5)	1,092.1
已付稅項	(624.3)	(639.2)
匯兌差額	6.7	(22.5)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40.1	28.0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減少 / (增加)	81.1	(10.7)
存貨增加	(678.6)	(4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 減少	(244.1)	2,343.5
職員房屋貸款減少	11.8	15.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減少)	702.6	(699.1)
退休福利資產減少 / (增加)	5.4	(22.5)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3,975.4	4,964.9

4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1年4月4日、2005年4月24日及2005年11月2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之貢獻。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33,225,300股及27,356,100股。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港幣3元3角及港幣3元2角。如所有尚未行使之有效購股權均於2009年12月31日行使，則集團將會收取現金款項約港幣95,500,000元。

賬目附註

44 業務合併

- (a) 於2009年4月28日，集團收購內蒙古三維資源集團小魚溝煤炭有限公司（「小魚溝煤炭」）及內蒙古三維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三維煤化科技」）之70.1%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約港幣477,600,000元及港幣431,900,000元。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已收購可確認之淨資產之公平值及商譽詳列如下：

	小魚溝煤炭 港幣百萬元	三維煤化科技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購買代價	477.6	431.9	909.5
已收購可確認之淨資產之公平值（如下）	(737.5)	(409.1)	(1,146.6)
（收購業務之收益）/ 商譽（附註7）	(259.9)	22.8	

三維煤化科技之商譽價值是根據其利潤增長及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收購項目帶來可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被收購方之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9	39.9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	910.0	2,432.0
租賃土地（附註19）	32.0	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1.6	8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3.8)	(323.8)
借貸	(276.0)	(276.0)
遞延稅項負債	—	(390.7)
淨資產	463.7	1,635.7
少數股東權益	(138.6)	(489.1)
已收購可確認之資產淨值	325.1	1,146.6
		港幣百萬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		670.7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630.8

於2009年12月31日，小魚溝煤炭之收購代價港幣238,800,000元尚未支付，並已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 業務合併 (續)

- (b)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港華燃氣45.6%權益，而港華燃氣以往被列作集團聯營公司處理。由於港華燃氣之董事會組合於2009年12月31日出現變動，集團取得港華燃氣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實質性控制權，並自此將港華燃氣列作附屬公司，並把其業績綜合併入公司之綜合賬目內。如有關收購事項於2009年1月1日發生，則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將會分別增加港幣2,906,000,000元及港幣294,200,000元。

於2009年12月31日，收購項目帶來可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7)	4,259.4
租賃土地 (附註19)	222.8
聯營公司	1,186.5
共同控制實體	88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3
存貨	101.9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83.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4.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23.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19.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82.6)
稅項	(189.5)
借貸	(2,293.3)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4)	(86.5)
股東貸款	(471.4)
少數股東權益	(454.5)
淨資產	3,680.9
少數股東權益	(2,002.0)
已收購可確認之資產淨值	1,678.9
收購額外權益	-
商譽	2,242.0
	3,920.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收購項目之現金所得	923.9

商譽根據收購所得之客戶基礎及預期來自合併集團及港華燃氣而產生之規模經濟效益而計算的。

- (c)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賬目附註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0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arnaby Asset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融資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石油氣加氣站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HKCG (Finance)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融資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經營數據中心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Investstar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Monarch Properties Limited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Pathview Properti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Prominence Properties Limited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工程及生產 工業用燃體 業務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Starmax Assets Limited	9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物業發展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3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 業務
Uticom Limited	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	60	香港	開發自動 讀錶系統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賬目附註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9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項目管理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煤氣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州建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5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美元	98.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2 內蒙古三維資源集團小魚溝煤炭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1	中國	煤礦開採及有關業務
2 內蒙古三維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70.1	中國	煤基化工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佛山市順德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1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2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9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1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8,100,000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泰華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90.1	中國	電訊管道鋪設工程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0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1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1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1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賬目附註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9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1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5,900,000元	5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渾源縣油頁岩開發 利用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中國	油頁岩項目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7,8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9,2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荏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7,2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3,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1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9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續)				
濟南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濟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61.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8,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美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99.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賬目附註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09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公司名單，有關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續)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6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1,957,556,330股每股 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45.6	開曼群島 / 中國	投資控股
Towngas China Group Limited (前稱China Pan River Group Ltd.)	12,82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縣地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1,5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8,9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主席

李兆基

董事

梁希文*

林高演

李國寶*

李家傑

陳永堅

關育材

李家誠

潘宗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陳永堅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關育材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投資者關係

企業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318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傳訊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c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2009年8月27日星期四宣布
全年業績	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宣布
年報	2010年4月26日星期一寄予股東
股份過戶	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至5月20日星期四停止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	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舉行
股息－中期息	每股港幣12仙於2009年10月19日星期一派發
－擬派末期息	每股港幣23仙將於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派發
擬派送紅股	股票將於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寄予股東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om